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吏部卷之七　　典章十二

公規一

座次　署押
掌印　公事

	應係有祿官吏人等無故勾當不祗會	各處長官專一提調嚴切首領官吏須要盡職奉公幹辦官事如有違慢
罰俸	第一次	吏員　初犯
的決		再犯
七下	第二次	
一十七	第三次	
	已後不改勾當罷了	三犯加一等量事多寡計日遠近依上決罰三犯以上除名首領官奉行不至者具名申省提調官時復通行審校發不奉問者罪亦及之

座次

○品從座次等第　至元五年十一月　中書吏禮部據河南府路申據管府官座次行移乞明降事照得下項舊例呈奉　都堂鈞旨送吏

礼部准擬行下合屬照會施行奉此省府關坐各〃座次行移体例

今後并據各路所申文解年月後竪逐官階銜多有不分品從高下

一般平分有失上下体例仰依奉　省部内処分坐去事理施行内

一欵照得舊例諸外任官每日視事長官正座位弍分東西對坐幕

職稍却亦分東西對座各入案治事如常仪如長官係親王前宰執

佐弍官以下迎降一等

○官職同者以先授在上

至元七年八月　御史臺來申簽事王好礼

周正散官職位相同未審逐官階位上下排列將王好礼攙於孟簽

事元位竪銜却緣周正在先勾當乞照詳事送法司定擬回呈檢會

到古唐制度該諸文武官朝參行立各依職事官品爲序職事同者

以先授授同者以齒其在本司參集者各依職事又泰和制云諸文

武官朝參顉宴各依職事爲序同者以先授授同者以散官今承判

送檢法同參詳得酌古准今宜依自來体例其在本司參集各依職

事官品爲序職事同者以先授授同者以散官今職事同簽事[illegible]有

先後合令先授者在上似爲合礼憲臺參詳所擬相應仰照驗施行

署押

○圓坐署事 至元十四年行中書省參照奏降

聖旨條畫比附見行格例仰照驗施行

一京府州縣官員每日早聚圓坐參議詞訟理會公事除合給假日外毋得廢務仍每日一次署押公座文簿若有公出者於上標附

一諸官府凡有係明官吏推問刑獄科徵差稅應支分谷必須圓簽文字有故者非今後非奉上司明文毋得擅自科斂差役如承准上司許科明文須要公廳圓押不得用白帖子科斂差役支遣分谷亦不得用職印行發係官文字勾捐軍民人等

○官吏暫故從宅圓押 至元二十五年 行中書省為鎮江路總管府忙古歹爲頭遲帶行移文字不曾從學推稱去大司農計禀公事省府公議得本省府官以下諸官司每日公坐圓押文字理會公事除公差離職外若有時暫差委疾病事故仰令當該令史詣宅書押圓備發行仍置公座簿記錄以備照勘行移各路施行

○文書圓寫淨公押 至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書省欽奉

聖旨節該文書的撿子寫淨出來呵押者外頭出去的文書根底再

覷了交行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淨檢對同方押**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 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今後應行公事先須試定辭看撿目隨即填寫了畢赴首領官處書名完備對同無差於淨本淨撿上標過對同方許呈押經日多者量給程限並不許將空紙書押及於元草撿上塗注改抹如違初犯罰俸一月再犯二月三犯的決情理重者自從重論咨請依上施行准此憲臺合下仰遍行照會施行

○**遍行文書圓押** 至元二十八年正月行尚書省劄付 尚書省咨會驗在先內外諸衙門凡行文字多不圓簽事有差池皆因此弊自立尚書省以來事無巨細右丞相以下皆須圓押其餘諸衙門尚依前弊若不遍行照會深為未便 都省除外今後應有大小公事官員別無差故自上至下須要圓書圓押

○**官吏聚會圓坐**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都省議得本省應係有祿官吏人等今後無故勾當不聚會第一次罰第二次決七下第三次一十七下已後不改勿當罷了者

○**官員勤政聚會** 至元二十四年正月福建行省准中書省咨近有出使人員往往稱說各處總司路府官員日高聚會

未午罷散及因在城一時差委不行署事又有一等官員非時遊翫
耽誤公事都省看詳軍民人匠差發課程刑名詞訟事須合作
一切事務緊關上下官僚責任非輕理當各各公勤以辦職事今知
日高才聚未午休衙不時遊翫豈惟誤事深慮不副
朝廷委任之意為此議得今後隨路大小官員除假日廢務急速公事
在此限外每日必須早聚雖事畢亦防不測緊急事務擬至未時
方散若就本衙聚差使依期聚會畢許幹所委及不得誤事遊翫除已
另行條約外如有違犯除受
命官員取招擬咨都省定奪六品以下人員各處摠司就便責罰除
外咨請照驗依上施行

○官府平明治事諸官府皆須平明治事凡當日合行商議發遣之事
了則方散其在都官府六部視省餘視所屬上司若公務急速及應
直宿人員不拘此例

掌印

印信長官收掌 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 中書省欽奉

聖旨內一款節該一應京府州縣官員凡行文字与本處達魯花赤一同署押仍令管民長官掌判其行用印信達魯花赤封記長官收掌如遇長官公出疾病在假即日牒印与以次正官承權結局不得委付私己之人欽此

封掌印信体例 至元元年十一月 左三部承奉

中書省札付照得先降

條畫該節路州府印信達魯花赤封記長官收掌欽此除外今據益都路摠管府顯呈凡有課程差發總管府不致遲誤若印達魯花赤封記本官但有事故不在本家急不能用印行發文字見得耽誤以後課程差發詞訟等事省府相度仰行下各處摠管府其封掌印信欽依已降

聖旨施行或達魯花赤事故不在遇有緊急公事許令管民官以次官封記當該令史首領官公同開拆行使長官權行封押仍將行過事同候達魯花赤來時却說交知者毋致違錯奉此照會達魯花赤收長官封記

司吏知印圖書 大德元年行御史臺劄付據監察御史呈會驗知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隨處達魯花赤凡行文字及差發民訟一切大小公事與管民官一同署押管領其行用印信達魯花赤收管長官掌判封記如遇達魯花赤公出疾病假故牒印与長官却令次官封記公同行用不得委付私已之人除欽依外今聞隨路府州司縣例无鈴設知印其掌印官俱令帶行奴僕人等行使遇有差發勾攝民訟一切大小公事使印之人非理刁蹬取受錢物或將機密事情因而走泄不便參詳擬令遍行禁治今後凡行文字止令直日請俸司吏輪流行使仍置簿籍附以備照刷似望公私便益亦革去擾民之一端也

憲臺除外仰欽依施行

公事

公事 催限

	催	再催
在都諸司局	十日	五日

外路	至都
五百里內 十五日	再十日
五百里外 三十日	再二十日
一千里外 四十日	再三十日
二千里外 五十日	再四十日
三千里外 七十日	再六十日

常事各加事違限五日
第一第二次皆備細緣
由隨即應報官司皆行
牒到日爲始

○公事置立信牌 二款 中統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書省

奏准

條畫內一款節該置信牌事緣爲各路遇有催督差役勾追官吏等事多用委差官并隨衙門勾當人及民戶剌祇候人等投下文字不唯擾擾民間轉致遲悞官中事務爲此擬定今後止用信牌催辦一切公事據置到信牌編立字號令長次官圓押於長官廳示封鎖收掌如遇總管府行下州府科催差發并勾追官吏等事所用信牌隨即附簿粘連文字上明標日時定立信牌限次廻日勾銷并照勘稽遲限次究治施行若雖有文字無信牌或有信牌無文字並不准用廻日即仰本人齎擎前來赴總管府當廳繳納當該司吏不得一面接受文案如違究治據州府行下司縣司縣行下所管地面依上施行欽此

○又中統五年八月欽奉

聖旨內一款京府州縣自來遇有科徵差稅對證詞訟及取會一切公事多令委差及曳剌祗候人等勾攝中間不無搔擾今仰各置信牌毋得從前差人搔擾作弊欽此

○行移公事程限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

聖旨據御史臺奏內外諸衙門公事稽遲乞定立限次本臺糾察今中書省御史臺一同講議回奏今後小事限七日中事十五日大事三十日若令史遲慢斷決令史說到檢正都事主事經歷知事以下官員遲慢中事罰俸三犯的決大事但犯的決以上首領官并其餘官員小事呈省罰俸大事聞奏若書寫

聖旨宣命既用蒙古文字從中書省依驗紙幅多少斟酌立定限次寫發并據各處勘會公事地里遠近催舉次第比附舊例違者並各治罪所據決罰体例驗事理輕重斟酌量決罰准奏並仰欽依施行如違御史臺按察司合行究治者就便究治合呈省者呈省合

聞奏者聞奏欽此

○首領官提控不依例計呈申部　至元五年六月　中書左三部近為隨路所設經歷知事職掌案牘照領一切公事務要不致遲錯所貴不爲不重疊得今後隨路總管府凡有一切所行公事若有府官所見

不同參決偏枉如經歷知事以正執覆二次不從令經歷司官具由直行申部詳究定奪呈奏　中書省剳付准擬施行

○公事隨事舉問　諸公事違限違例者皆當該檢校人員隨事舉問失舉問者罪亦及之其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常務糾彈毋容弛慢

○公事當日了畢　諸官司所受之事各用日印於當日付絕事關急速隨至即付常事五日程（謂不須檢覆者）中事七日程（謂須檢覆者）大事十日程（謂須檢覆對簿籍而議者）並要限內發遣了畢違者量事大小計日遠近隨時決罰其事應速行當日可了者即議須行若必非常限所拘臨時詳酌

○申事自下而上　諸應申上司定奪之事皆自下而上用心檢校但有不實不及其所由官司即須疏駁必要照勘完備擬議相應方許申呈若事未完例或不當不即疏駁而輒准申呈者各將當該首領官吏究治駁而不益至於再三故延其事者亦如之

○公事明白處決　諸公事明白例應處決而在下官司故作有疑申審若事合申禀而在上官司不即依理與決者各隨其事究治仍從監察御史并肅政廉訪司糾彈

○公事從正與決　諸公事應議者皆由下而上長官擇其所長從正與決若執見不同許申合屬上司六部官所見有異者赴省禀議其事例明白妄為是非者別行究問

置立朱銷文簿 至元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江西行省咨據御史臺
來呈照得今年正月初六日欽奉
詔書節該應雜犯重典以下罪盡從釋放自今以始各務惟新欽此示
臺職掌糾彈照刷諸司稽違等事當体
聖意作新庶事合從中書省以下在內大小諸衙門并各處行中書省以
下在外大小諸衙門各置朱銷文簿將應行大小公事盡行標附依
程期發事勾銷准備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不測比對元行文卷
施行月日照刷稽遲庶望自今以往去已前之積弊俾中外政績煥
然一新不負
明詔可嘉之旨呈乞遍行依上施行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又 大德二年二月 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准分司牒臨刷各路
諸衙門文卷多有旋寫朱銷文簿就候刷尾為此參詳
朝廷立法以諸司所行公事置簿挨日隨事朱出墨入逐件銷附日稽
月攷以革稽遲之弊今各處視為具文應行公事並不隨時銷附以
致大小事務無憑稽考迁延歲月無由杜絕徒使文煩事無成就詳
請施行准此司照驗行移合屬州縣應合照刷文卷大小司存今後
須要置立文簿將應行公事排日隨事銷附每月一次首領官檢
其間但有稽遲隨即糾舉施行從本處用印關防聽候刷畢了訖

法架閣

○三催不報問罪　至元八年二月　尚書省來呈今後應擬行下隨処文字如是稽遅已過三催不報者當該遅慢官吏合行取招除受宣勅人員外本部就便的决外路差官斷遣如此庶望不致稽遅呈乞照詳省府相度仰今後應擬行下隨処文字量公事大小途程遠近依例三催不報者當該違慢人吏本部量情就便斷遣外擬官員取招擬定呈省

○稽遅限詳行　諸公事稽遅速則易改久則難追今後凡各呈掌行之事當該省掾每日一勾銷都事每旬一檢案員外郎每月一審校錯者依例改正遅者隨事奉行毋使日積月增文繁事弊部員外郎主事臺院經歷報事其余經歷檢勾文字人員並同

○官吏用心檢校　諸官府之衆事務之繁弊欲尽除事雖循奉凡內外官司各須用心檢校若事有不便理當更張者所申合屬上司應呈省者呈省

公規二

行移　差委

外路官司不相統攝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三品	平牒	今故牒	今故牒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四品	牒上	平牒	平牒	今故牒	今故牒	指揮	指揮
五品	牒呈上	平牒	平牒	今故牒	今故牒	指揮	指揮
六品	申	牒呈上	牒上	平牒	平牒	今故牒	今故牒
七品	申	申	牒呈上	平牒	平牒	平牒	今故牒
八品	申	申	申	牒上		平牒	平牒
九品	申	申	申	牒呈上	牒上		

品同往復平牒正從同
即佐官於當司應有行移往復者並比類
品從職雖卑並今故
牒應申者並咨

所委官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都省所委官於外路	往復平牒						
院部所委官於外路	往復	平牒	平牒	今故牒	今故牒	今故牒	今故牒
	平牒	回牒上	回牒上	回申	回申	回申	回申
院部委六品以下[illegible]官於外路	牒上	平牒	平牒	平牒	今故牒	今故牒	今故牒
	回平牒			回牒上	回申	回申	回申

諸致仕得替官員即同見任凡有追會公事依例行移事關侵欺取受私罪自有應問官司其爭訟婚姻田債等事合令子孫弟姪或家人陳訴却不得因而侵擾不安

行移

品從行移等第 至元五年十一月 中書吏禮部據河南府路申擬各官府官坐次行移乞明降事照得下項舊例呈奉都堂鈞旨送吏礼部准擬行下合屬照會施行奉此省部開坐各各坐次行移体例如後并據各路所申文解年月日後竪逐官階銜多有不分品從高低一般平頭殊失上下体例仰依奉 省部内外分坐去事理施行内一款照得諸外路官司不相統攝應行移者品同往復平牒正從三品於四品五品並今故牒六品以下皆旨揮回報者四品牒上五品牒呈上六品以下並申其四品於五品往復平牒於六品七品今故牒八品以下旨揮回報者六品牒呈上七品以下並申五品於六品以下今故牒回報者六品牒上七品牒呈上八品以下並申六品於七品往復平牒於八品今故牒回報者八品牒上九品牒呈上其七品於八品及八品於九品往復平牒七品於九品今故牒回報者牒上即佐官當司有應行移往復者並比類品從雖卑並今故牒應申並咨

執政官外任不書名 至元七年十月 尚書禮部會驗舊例內外官司行移執王宰相不署姓執政官署姓解亦不書名其六部尚書以上員

㥁之義照得懷孟路總管楊少中曾任參知政事係前職執政官見申部文解書名似或於禮未宜有無照依舊例止署姓不書名爲此呈奉　尚書省劄付准呈仍就便移關各部及遍行合屬照會施行

○**咨文首不僉**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　中書省照得行省咨文內簽省書畫批字為此議得今後行省凡咨都省咨文簽事止押檢目其餘行移文字依舊署押咨請依上施行

○**替官在家同見任行遞**至元十二年七月　御史臺呈為前東京路同知歸海山告北京路因催錢債直勾赴府取狀事呈奉

中書省送吏部照擬得職官任滿得替在家听候行轉即同見任有相關公事合照依行移体例施行

差委

○路府州縣官至元二十一年八月御史臺據監察御史呈切聞四海百姓宅生於刺史縣命於縣令親民之官民命之所由寄也如近年以來差往山場伐木監造船隻者有之他州收買物料監造軍器者有之更或遠方押軍跨海運糧州縣正官為之一空動是經年不得還職署事之日常少出外之日常多是以民間無所赴告而府縣[illegible]官府尹州牧縣尹之職常守其職呈乞照詳得此照得先奉 中書省劄付該來呈河北河南道按察司申府州司縣但奉上司文字造作工程押運粮斛起遣軍役等事差遣正官離職辦課人員及吏目典史權攝甚非所宜今後但凡差故須要每處存留正官一員掌管州縣事務外餘者依例差遣又照得欽奉

聖旨節該諸州縣官選差循良廉幹之人以充縣尹專一心撫治以字吾民布宣新政仍以五事考較而為升黜除欽依外今体知得隨處府州司縣長官往往離職差使離職不下數月豈得專心職守五事以誰備本有失

聖上恤民之意乞照詳事又據合淝縣尹徐霆等狀告亦為此事乞分付行

省就便定奪去來今有行省官議得今後但有官爲必用之物並事
大小如畫畫必須擇委官收買監造押運等物除長官專守其職外止
許次官從公輪番差遣如事小止差委以次人等勾當毋致差委正
官曠誤官事承此

差使務均勞逸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　御史臺承奉　中書省劄
付據來呈山東東西道按察司申照得今後府州司縣正官差使宜
分揀重編次等第自下而上置簿輪差務均勞逸仍將編定名次牒
報憲司若有違越事輕者決遣當行人吏判署官以下罰俸事重者
提控案牘以下的決判署官員取招申臺究治似望革除前弊爲此
送吏部議得今後凡有必須府州司縣正官差使擬令各路及直隸
省部散府諸州明置文簿編次等第遇有差遣驗事輕重自下而上
輪差合從本道按察司体察仍將元置簿籍毋上下半年与文卷一
同照刷若有不均就便依理究問　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官員輪番差遣至元二十四年御史臺承奉
中書省劄付據來呈正官差使事送吏部議得今後凡有府州司縣
正官差使擬令各路及直隸省部散府諸州明置文簿編次等第遇
有差遣驗事輕重自上而下輪番均差合從本道提刑按察司体察
仍將元置簿籍每上下半年与文案一同照刷若有不均就便依理究

問　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一　〔驛差不得稽留〕至元二十七年七月　日行御史臺照得各道按察司遇有差人出外幹事被差之人領訖文字剋訖起馬

聖旨或站赤劄子往往稽留不即起發直至催督緊切才方就道致將所委事務耽誤又將起馬

聖旨起馬省劄私家停放至甚不宜為此議到下項約束以憑事理憲臺仰依上施行

一　被差人員當日領訖文字關訖起馬

聖旨站赤劄子即仰於當日起發如當日起發不及許於次日絕早起發無故稽留一日者仰本道糾斈罰俸一月三日以上別議

一　被差文字了畢或有他故次日不能成行仰被差人親赴司官處開說若有故而不行赴司開說亦從罰例

一　被差之後忽有疾病妨起發仰呈司照詳若有病而不呈者亦從罰例

一　被差欲行承奉司官省會別有等候公事不得行者仰每日赴司計稟若所委之事辦急未了將所關起馬

聖旨站赤劄子權且於官寄收不得於私家停放違者別議

一　被差回還所賚起馬

聖旨准此劄付到司日即便當廳呈納如當日天晚衙散許至次日絕早
呈納無故稽留一日者仰本道糾察罰俸一月三日以上者
別議赴任到司者同此

○違錯貪多怠慢州府司縣官掌管軍民差役一切事務責任非輕
當該上司事有必當委遣者須從貪多事簡去處摘差或止獨員不
許妨占其同吏人等若遇追須合勾攝之事責限了畢即須發還仍將
元勾緣由來回月日置簿銷附有不應勾攝或无故停留者從肅政
廉訪司究治至元新格

○長官首領官不差至元二十九年湖廣行省劄付照得課程錢粮獄
囚民訟一切事務全藉有司辦集近年以來各處官吏常時差占不
能在職理事以致文案稽停事多壅滯造作錢粮往往不依期次送
納省府議得今後路府州縣長官掌司首領官除省府坐名差遣并
軍情緊急勾當外其餘一切公事並不得差占專守其職年終考較
若稅粮不足課程不辦獄訟不決文案壅滯量事輕重黜罰如遇和糴
和買監造押運必合委官事理其次官輪流差使省府仰依上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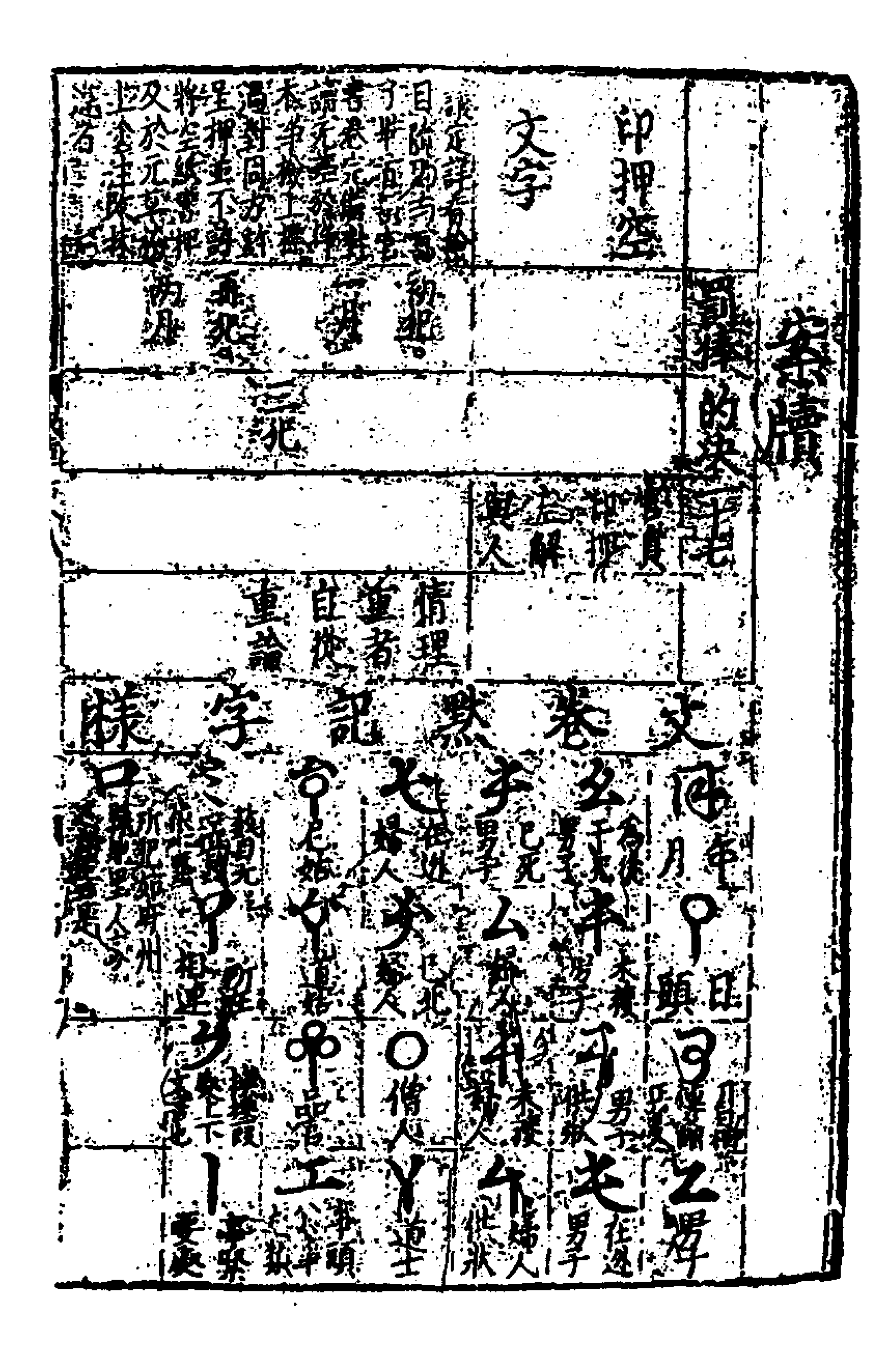
○路官提調運糧元貞二年正月初九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
奏准起運錢帛議擬行下各處輪差司縣請俸正官前來管押赴都交
納准此照得各處差役司縣官多有違限不到錯呈來到俱係路官

循私受賄害公妨正兼已差司縣官為是品級在下其物該水旱路
程官司不即應副脚力不能督運以致遲滯議得起運赴都錢物於
各路以次路官輪流點差外據各路起觧赴省錢物從本路於所屬
州縣員多事簡去處以次官内從公差遣已經遍行去訖據元貞元
年吉州等路秋粮折收木綿除差官起運外撫州等路木綿白布合
委長押官其各路以次正官俱已差遣若便再行輪差似為重併省
府議得今後一應起解赴都錢帛於所轄各州以次官員内輪流与
路官通行差遣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

○長官不得差占 大德三年十一月江西行省據撿校官呈照得先准
中書省咨起都送納官物除各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長官捕盜官
辦課官依例不得差占外其餘應合差使官員明置印押文簿通行
標附遇有差使自下而上輪差務要均平若但有看循不均正官取
招首領官吏罪行究治近有
朝廷差來官与省府會議到厘革事内一件為各路差委州縣長官管
押銭粮等事動經半年周載不能署事耽誤勾當勸課農桑理問民
訟為此遍行合屬禁治去訖參詳長官不得差占次官務要均差即
係 省堂元行又係
朝廷差來官与省府近新厘革之事其各路官吏公然違犯差占正官

管解到物︑宜從省府︑剳付各路︑取正官首領官吏︑故違元行︑以至長

官違錯︑招伏申省︑斷罷︑仍行究治︑呈乞照詳︑得此︑省府仰照驗︑禁約施行



[illegible] 尚書吏部承奉尚書省劄付據隨路申牒干得錢穀等
寫入表式以閲防收顆置造今年前月今月出月此月不能
照勘今後行移並須移文字須明白開寫某年某月某是何上司
某年某月日發文某某行文書仍於某月日下當該司吏書名字
毋得似前朦朧申覆

[illegible] 至元九年四月十一日 御史臺據監察御史毛翔(?)照
大都路戶部交鈔科令史楊賢行移 尚書省判送金廷(?)幷侵(?)覔
匠崔實呈
御用冠裳合用管子一骨(?)物料和買應付鋪過實直價錢申來放支本
路自至元八年六月初八日至九年正月二十一日計一十二次申
乞除破不蒙明降取到戶部楊賢行卷除有九年正月廿一日總府
文解一道外不見元申文解一十二道又本部卷內却有催檢九檢
照得催檢八道俱係一樣紙札於大都路卷內並无承到符文如此
虛調行移呈奉 中書省劄付該除已劄付兵部追問及遍行禁約
外合下仰遍行禁約承此

[illegible] 至元九年十一月中書兵刑部奉 中書省判送御史
臺備監察御史呈各州縣官司往往有合申報本管上司公事不押
檢目止使差解分付人吏賫赴本路就便填寫應報不惟致令總府

人吏枉避照刷稽遲就用塡補又慮一等州縣爲弊人吏胃行塡作其餘文而有害公事深爲未便本臺參詳若准所呈禁止相應批奉都堂鈞旨送兵刑部准呈遍行禁止施行

○又究遷延文案 至元十二年三月內 御史臺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省部以下諸衙門文卷多有累年未畢者蓋爲頻頻交案及有差占止勒見管人吏根檢皆言不曾交到以致迁延推調不能結絶若是久年人吏掌管中間恐有情弊如是頻頻交換卒有埋沒擬合過年交案或有差占事故明立案驗相沿交割不唯照刷亦是關防去失送兵刑部与禮戶工部講究得依御史臺所擬過年交案相應都省准呈劄付腹裏諸衙門依上施行

○蒙古路照刷文卷 至元十七年五月河北河南道按察司准襄陽路牒呈韓伯英爭池文卷本路達魯花赤宣德將於伊家收頓候本官迴北回來取索歸結請照驗事准此除別行外憲司照得大小公事欽奉聖旨立定程限按察司巡行照刷其卷別無各官私家頓放體例牒請遍行合屬今後凡官司文卷官吏並不得私家收放如違嚴行究治施行

開寫卷宗題目 至元十九年十月 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會驗先於至元八年正月內欽奉聖旨教習蒙古文字

條畫內一款節該省部臺院今蒙古子孫宗姪作蒙古必闍赤頭兒凡
有行移文字止用蒙古字標寫本宗事目仍令習學漢兒公事其諸
內外諸衙門亦同並用識蒙古字人員充必闍赤欽此欽依外照得
別省文字除行省貴合示皆有蒙古字標譯事目外樞密院御史臺六
部呈省文字止有漢字朱語別無蒙古字事目省房就令蒙古必闍
赤標譯了畢方得呈押中間遲留遲悞至甚不便自今各衙門各有
設立請俸蒙古譯史都省除外仰今後應呈都省文字欽依
聖旨處分事意就令蒙古譯史標寫本宗事目如係錢穀備細譯寫錢穀
呈省自亦爲行移合屬依上施行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

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　中書省據御史臺呈
昧問諸衙門議論公事若衆官上意不同或有私害公者首領官不
敢書卷當該人吏迎合官長止以批送所爲施行公私甚不便當又
兼有妨照刷近因南京寵京驛告男二焦漢臣至元十四年買到張
阿劉房四間明立文契其張阿劉稱是元是典契南京宣慰司擬著
府偏斷追到南京路文卷照得在先依准録事司所擬憑契歸結在
後却擬令張阿劉取贖申奉宣慰司判送元擬批奉司官劉治先与
按察司乞一同斷定令張阿劉收贖追到宣慰司文卷並無与按察
司一同擬斷文案除已別行取問外照得至元十二年中書省爲户

部批送東平府歸問公事送吏部議得止合呈省符下都省准呈遍行了
當察詳除省臺樞密院衣糧臨司爲點擬歸問等事外其餘內外諸
衙門凡有所行公事擬合依例明立檢目首領官書完然後行移庶
少革私徇奸欺之弊本臺議得依准監察御史所呈似爲允當都省
准呈請依上施行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 至元三十年十一月 中書省咨近准江
浙行省平章何老瓦丁咨呈訪聞各處廉訪司施行公事除文案粘
攝外呼喚到有司官吏人等爲不立案驗只以言語省會施行其間
差悞無憑考究今後廉訪司但有公事与有司必須公文往來不得
似前言語省會庶得諸事成就准此行御史臺呈各道廉訪司係
監臨按治諸司職分不比其餘不相統攝衙門如遇諸人陳告或糾
察體知稽遲違錯不決公事可立案驗者明白行移如關追照不以
動文案細務從便省會催趲理會却不得因而亂行呼喚及非理省
會公事耽誤有司事務具呈照詳都省議得廉訪司照刷諸司處置
事宜即非細務若許言語省會不立案驗將來不便以致差池如關
諸人陳告事有疑似必先追照文卷者亦可從便已經劄付御史臺
照會去訖今又據本臺呈肅政廉訪司係按治諸司凡事俱合一躰
明立案驗並不得口傳言語行事中間弊有多端乞照詳都省咨請

照驗凡事一躰明立案驗並不得口傳言語行事仍行下禁約施行

文卷已絕編類入架　至元二十一年十月　日　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該據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申准東昌路牒呈准本路判官武承務牒呈切見隨路總管府司吏遷轉其本處官司止將各人所掌見行文字交割了畢移牒所指路分發遣公當在後多有閑半發露或侵官錢及經手米粟錢穀被告私罪未經結絕更有不了事件往往行移占恡不發以致逗遛經年不絕就誤合掌事務深為未便准此卑司看詳今後遷轉人員將應掌行過文卷明立檢驗交割於內若有侵欺粘帶過犯候追問完備給據發遣兼各處經歷知事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吏人等俱係專管案牘人員年來不為用心關防多有失去文憑簿曆新任官吏不知首尾中間就悞公事擬合自至元二十年已前應行文卷盡勤尽數分揀已未結絕卷宗伺候照刷了畢將已絕文卷附籍入架未絕卷宗依理揆奉施行已後照刷了絕依上編類入架將來滿替依例相沿交割於觧由內明白開寫仍取新官交牒提控案牘以下亦取收管批連一就申呈似望不致去失者除前斷并乞明降事得此具呈　中書省照詳遍行合屬一躰遍行去訖今據本道申照得本司在先未絕公事皆不催奉亦有損失文卷簿籍及有未曾提押文字或雖押過空判不行中間多有既

滯公事本司文卷尚然如此其府州司縣案牘可知以此參詳擬自
至元二十一年已前應行文卷簿籍責任經歷司盡數合陳照勘完
備將已絕文卷編類入架未絕卷宗依例催摔已後結絕依例編類
入架將來任滿得替相沿交割於解由內明白開寫仍取新官交牒
書吏以下亦取收管呈司然後給據發遣庶肯盡心照管革除前弊
本臺議得若依山東按察司所擬相應咨請照驗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一【文卷已絕編類】諸已絕經刷文卷每季一擇各具事目首尾張數皆
以年月編次注籍仍須當該檢勾人員躬親照過別無合行不盡事
理依例送庫立號封題如法架閣後遇照用判付檢取了則隨即發
還勾銷

○一【文】至元三十一年三月　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
付先據本臺呈內總府州司縣將
國朝收附以來抄數民籍地畝卷冊不肯用心收掌為此送吏部議得
今後擬各路府州縣將自前至今抄數到諸色戶籍地畝干照文冊
取勘見數補寫完備如法架閣正官首領官相沿交割解由依式開
寫許令察官檢察不完者究治近准各省咨到官員解由多有脫漏
戶籍地畝卷冊以此送吏部照擬得今後擬令路府州判官縣主簿
錄事司判官不妨餘務提調首領官通行掌管任滿相沿交割解由

内倸式開寫都省准呈合下仰依上施行

不得刓補字樣 至元二十四年九月 御史臺承奉 尚書省劄付今後凡行文字須要員謹書寫首領官令史用心照勘對讀完備親筆標寫誌姓名隨即發放毋致中間刓補添改塗注卜乙字樣如違定將當該首領官吏究治仍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又 元貞二年二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湖北廉訪司備知事黄從仕呈照刷鄂州路文卷其干礙驅良田宅婚姻債負一切錢粮往往積年不絶追徵元行皆稱前界司吏不曾明白交割中間實有去失埋没問得本路别無架閣卷宗人員今檢會到至元十二年中書户部符文該隨路各有取勘追會一切公事合用元行文卷回申多有推稱吏換人吏失落不存緣各路所設經歷知事提控案牘俱係親臨簿書人員擬合將本路應行併已絶架閣文卷編類置立號簿明白開寫令提控案牘不妨本職充架閣庫官專一与經歷知事一同掌管如遇任滿得替依數交割代官取收附連申於觧由内開寫申部求仕其所轄散府州縣亦令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依上兼管相沿交割呈奉 中書省准擬施行參詳江南歸附二十餘年各路錢粮造作并應行文卷比之腹裏路分加之事煩如准前例便益得此呈奉 中書省送吏部照擬得御史臺呈路府州縣

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係親臨簿書人員合將應行文卷不妨本職兼充架閣庫官任滿相沿交割於解由內開寫宜准所擬得此都省准呈

○人吏交代當面交卷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 御史臺據監察御史呈近照刷京畿通州等處文卷內路縣文卷九十六宗檢尋不見除將當該典史司吏斷罪取訖甘結須管根尋得見下年呈報外乞照詳事得此照得官府丟失文卷多因新舊人吏交付不明以致如此議得府州司縣文卷俱有撿校案牘人員掌管今後遇有人吏交代責令當面對卷查照完備明立案驗依例交割若有遺失隨即追究不惟易為檢尋亦免日後迹相推拍其交割之後復有不肯尽心去失文卷者合將撿勾案牘人員治罪庶得革去沉匿文字之弊呈奉尚書省劄付該都省准呈除已劄付刑部遍行照會外仰照驗施行

○又 吏員差除事故其元管簿籍文卷須與應代之人一一交點無差連署呈報本屬官司照驗後有失落止著見管之人追尋 至元新格

○勾銷文字各置卷宗 大德元年六月行御史臺劄付據監察御史呈照得奏准至元新格內一款諸官司所受之事各用日印須於當日付絕事關急速隨至即付又一款諸吏員差除云云見前例 近照刷建康路總府并諸衙門文卷比照出遍報埋没不見等卷四千六百一十二

宗除另行外看詳宜從行省以下諸衙門將在前刷過絕卷依例編號架閣見行未絕并已絕未經照刷文卷分朗置簿開附印押以備照勘呈報已後應受生熟之事須要經由承發司各另明白附簿隨用日印發放當行人吏親筆僉字交領每日結轉除有設差官勾承發司外其餘衙門文簿各於首領官處呈押首領官先印信或无首領官者正官署押用印關防其當該人吏承到文字除與事行遣發放了畢粘入本宗前卷外生事另立卷宗所置簽貼須与承發司簿內標題事目相同淅至年終不得交案若有差除事故其備細送卷事目從首領官查照別无漏報判送應代之人一一交點无差連署呈報本屬官司照驗如承奉臺察取報刷目並勒首領官逐一查照完備將先刷未絕立作舊管續承生事報作新收通行分豁已未絕事目以後登答報刷若照刷得中間但有不經承發司附簿日印及比照出漏報埋沒去失不見文卷驗事輕重斷罪其首領官考滿亦行依上交割於解由內開寫以望文案完備誠為永久之施行得此憲臺合下仰依上遍行施行

○減目譯史等職 大德四年十二月江西行省劄付據江西等處蒙古字提舉學校官呈據袁州路總管府譯史甘定呈欽覩至元八年詔書內一款省部臺院令蒙古子孫弟姪作蒙古必闍赤頭兒凡有行

務文字並用蒙古字標寫本宗事目仍令習学漢兒公事其餘內外
諸衙門亦同並用識蒙古字人員充必闍赤除欽遵外切照各案合
譯文書其貼書人等多有先行印押了畢而後譯者有之或不經標
譯印押發遣者有之用褶檢模影譯寫者有之顛倒錯乱情弊非止
一端伏慮干碍上司文解及出入錢穀刑名緊切文字中間倘有遺
錯罪將誰歸今來照得合譯公文俱係各案司吏於檢目上書名畫
字惟獨譯史不曾𢷤歷是致弊端無以關防呈乞備呈 江西行省
定奪今各路譯史依司吏例於合譯公文檢目上書名畫字似望可
革前弊易為訐偽呈乞施行得此省府准呈仰依上施行

○**署押刑名立漢兒文案** 大德六年八月 行御史臺准御史臺咨監
察御史呈也可札忽赤應有重刑多係蒙古必闍赤掌行不立漢兒
文案詞理無可考視情實不可悉知伏慮其間枉誤必多今後擬合
取問明白令漢兒令史譯寫文案追會完備移咨御史臺摘委蒙古
漢兒人監察御史各一員考視文案審覆無冤呈臺回咨然後依例
結案待報施行似不差池本臺於大德五年七月初十日奏奉
聖旨節該也可札魯忽赤重罪過的人取了蒙古狀子立省漢兒案卷与
文字交監察每審復欽此

刑名未歸入部 至大四年十一月江西廉訪司奉 行臺劄付浙西

廉訪司申分司州縣諸人告爭婚田等事所在官司文卷多有埋没扣
換若使追究俱在至大四年三月廿八日以前事理照得諸司應行
事務例置朱銷文簿日逐銷附廉訪司上下半年照刷了畢其朱銷
文簿所在官司无憑照勘或公吏收管或刷卷書吏收留凡
遇照勘无以稽考今來省詳今後廉訪司官照刷各処文卷了畢擬
合將各房元置朱銷文簿分付合屬首領官收管明附文簿入架以
備照勘申乞照驗憲臺相度設置朱銷載文卷之出入若公事之稽
遲照勘了畢理宜責付有司入架以備照勘仰依上施行

户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祿廩

俸鈔　職田

行中書省

平章政事二員各鈔五定
左右丞各一員各鈔四定
參政二員各鈔四定
僉省二員各鈔二定二十五兩
左右司郎中二員各鈔一定二十兩
員外郎二員各鈔四十五兩
都事二員各鈔四十兩
檢校二員各鈔四十兩

照磨一員鈔二十五兩
管勾一員鈔二十五兩
令史四十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譯史八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通事知印各二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宣使四十名各鈔一十五兩米一石
左右司典吏二十四名各鈔一十二兩米一石
檢校所書吏二名各鈔一十二兩米一石

理問所

正官二員各鈔一定一十兩
相副官二員鈔二十五兩
知事一員鈔二十五兩
提控案牘一員鈔二十二兩
令史一十名各鈔二十兩米一石
通事一名鈔二十兩米一石
譯史一名鈔二十兩米一石

宣慰司

使二員各鈔二定二十五兩
同知一員鈔一定三十兩
副使二員各鈔一定一十兩
經歷一員鈔四十二兩
都事一員各鈔三十五兩
照磨兼管勾一員鈔二十五兩
令史三十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
譯史二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
知印通事各一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
奏差二十名各鈔一十五兩米一石
典吏四名各鈔八兩米八斗

廉訪司

使二員各鈔八十兩
副使二員各鈔四十五兩
僉事四員各鈔三十兩
經歷一員鈔二十兩
知事一員鈔十五兩
照磨一員鈔十二兩
書吏二十名各鈔一十兩米一石
譯史通事各一名各鈔一十兩米一石
奏差六名各鈔八兩米八斗
典吏二名各鈔五兩米五斗
公使人四十名各鈔五兩

諸路府州

	上路	下路	散府	上州	中州	下州
達魯花赤	田鈔十八六十頃兩	田鈔十七四十頃兩	田鈔十六二十頃兩	田鈔十五頃十兩	田鈔八四頃十兩	田鈔六三頃十兩
總管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知府			與花赤同			
州尹				與花赤同		
知州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同知	田鈔八頃十兩	田鈔七三頃十五兩	田鈔六三頃十兩	田鈔五二頃十五兩	田鈔四二頃十兩	田鈔四十頃八兩
治中	田鈔六三頃十兩					
判官	田鈔五二頃十兩	田鈔四二頃十兩	田鈔四十頃八兩	田鈔四十頃八兩	田鈔三十頃五兩	田鈔三十頃三兩
推官	田鈔四十頃八兩	與上路同				
經歷	田鈔四十頃七兩	田鈔四十頃兩				
知事	田鈔頃十二十兩	田鈔十頃二兩				
提控案牘	田鈔一十頃兩	田鈔一十頃兩	鈔十兩	鈔廿兩	鈔十兩	
都目					鈔八兩	
吏目						米鈔八八斗兩
譯史	米鈔八八斗兩	與上路同				
通事	米鈔八八斗兩	與上路同				
司吏	米鈔八八斗兩	米鈔八八斗兩	米鈔七七斗兩	米鈔七七斗兩	米鈔七七斗兩	米鈔七七斗兩

諸縣司

	達魯花赤	縣尹	縣丞	主簿	縣尉	簿尉	錄事	錄判	典史	司吏
上縣	鈔二十兩田四頃	与花赤同	鈔十五兩田二頃	鈔十三兩田二頃	鈔十二兩田二頃				鈔七兩米七斗	鈔六兩米六斗
中縣	鈔十八兩田四頃	与花赤同	鈔十三兩田二頃	鈔十三兩田二頃	鈔十二兩田二頃				鈔七兩米七斗	鈔六兩米六斗
下縣	鈔十七兩田四頃	与花赤同				鈔十二兩田二頃			鈔七兩米七斗	鈔六兩米六斗
錄事司	鈔十五兩田三頃						与花赤同	鈔十二兩田二頃	鈔七兩米七斗	鈔六兩米六斗

管軍府所

	達魯花赤	萬戶	副萬戶	千戶	副千戶	百戶	鎮撫	彈壓	經歷	知事	案牘	都目	吏目
上萬戶府	鈔八十兩	鈔八十兩	鈔七十兩				鈔四十兩		鈔十七兩	鈔十二兩	鈔十兩		
中萬戶府	鈔七十兩	鈔七十兩	鈔六十兩				鈔三十兩		鈔十七兩	鈔十二兩	鈔十兩		
下萬戶府	鈔六十兩	鈔六十兩	鈔五十兩				鈔二十兩		鈔十七兩	鈔十二兩	鈔十兩		
上千戶所	鈔五十兩			鈔五十兩	鈔四十兩			鈔十二兩			鈔十兩		
中千戶所	鈔四十兩			鈔四十兩	鈔三十兩			鈔十二兩				鈔八兩	
下千戶所								鈔十二兩					鈔七兩
百戶所						鈔十七兩							
鎮撫所												上万戶府分	中万戶府分七兩

諸色衙門

各處都轉運使司
運司六十兩
同知五十兩
運副二十五兩
運判一十五兩
經歷一十兩
知事七兩
[illegible]

各處鹽司
鹽使二十兩
鹽副二十兩
鹽判十二兩
吏目七兩
司吏四兩

宣撫司
達魯花赤二定
宣撫使二定
同知六十兩
經歷二十兩

安撫司
達魯花赤二定
安撫使二定
簽事一定
經歷二十兩

廣南鹽課提舉司
正提舉七十兩
同提舉三十兩
副提舉十八兩
知事二十兩

各場管勾
正十二兩
同十兩
副八兩
場司四兩

蒙古提舉司
提舉一定
同提舉三十五兩

人匠提舉司
提舉二十兩
同提舉十八兩
副提舉十八兩
都目八兩

平准行用庫
提領三十五兩
大使二十五兩
副使十五兩
把壇十五兩
攢典庫子各五兩
合干人四兩

警巡院
達魯花赤二十兩
大使二十兩
院副十七兩
警判十三兩
司吏四兩

蒙古教授
路十二兩
府十一兩
上中下州十兩

脫脫禾孫
正五十兩
副四十兩

各路院務
提領七兩
監
大使十二兩 十一兩
副使十一兩 一十兩 十兩 若不支
[illegible]鈔自至元二十年為始
於本年無增者
所於下年增內
通行支付无增

司獄司
上下路 司獄十一兩 獄典六兩米六斗
散府 司獄十兩 獄典四兩米四斗

儒學教授
路十二兩
府十一兩
上州十一兩
中州一十兩
江淮有學良
下州不支

大軍庫
提領二十兩
大使十二兩
副使十八兩
攢典各七兩
庫子各七兩
合干人各七兩

巡檢司
官俸十兩
職田腹裏二頃 江南減半
司吏俸六兩 米六斗

醫學教授
路十二兩
江南路分十一兩
府一十兩
上中州一十兩

軍器庫
提領二十兩
大使十二兩
副使各十兩
攢典各六兩
庫子各六兩

俸錢　祿米　附

○閑歇月分支俸至元二年　中書省欽奉

聖旨節該但勾當裏行的請俸的人每一个月勾當過的、公事完備无罪過呵後月初頭与勾當過的一月俸分者如是那一个月勾當的不完備有罪過呵住了者麽道

聖旨有來奏呵是那般有如今只依着那体例与呵得甚事麽道

聖旨了也

○又新州路提控案牘刘瑾於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初三日礼任勾當支訖當月俸鈔一十兩户部照擬得刘瑾既於閏二月初三日礼任合自三月爲始支俸都省移咨湖廣行省於刘瑾名下追徵元支訖二月俸分還官

○下任官請俸例至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書户部奉

中書省劄付諸官員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已過初五日並給當月俸錢外據經歷知事吏目典史司吏一体施行

○致仕官請俸例至元九年正月　中書左三部承奉

中書省劄付據户部呈奉　尚書省劄付欽奉

聖旨節文今已後支俸呵月尽其間交与着應喫俸錢人一日不來大与

一兩者半日不來休与半兩者這般道与了悠呵若是月初頭与了俸錢呵悠上者悠雖得這般言語呵管軍官管民官却休動者欽此照得先奉　中書省劄付該諸官員上任云云見前例依上月尽or支付外擬合告事故人員既是官司說過定与限次交去來俸錢部交支與如違限并推故不來欽依

聖旨㸃分事意追罰施行

○被問致除俸例大德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廣州路達魯花赤瓜秃大德六年三月二十日得替開除名俸合無依平章月的迷失例支付請定奪准此送戶部議得官吏俸秩本以養廉豈有內外之分以此參詳內外諸衙門官吏除上任已過初二日并但犯公罪有招停職被問者所歷雖至月終其俸秩依例不給外擬在任致除及任滿得代官吏如已滿初五日者將當月俸秩无分內外欽依元奉

聖旨依數給付相應都省准擬

○官員病假俸例大德十一年六月　行臺准　御史臺咨官吏病過百日例應作闕支過時零日數俸秩若欲追納不官恐非優遇臣下之宜抑亦有傷大体事干通例宜令合干部分從長講究具呈照詳回奉　中書省劄送戶部議得諸官吏患病百日作闕支過俸米除

全月回納選官外處支過破月俸鈔如是已過當月初五日亦寫令
月及月數宜從御史臺所呈免徵相應　都省准擬

官吏被誣停俸不支　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西行省拠
省掾李元剛告至元三十一年四月内承行吉水縣羅濂翁告王仁
甫不法等事有王仁甫經廉訪司誣告取受六月十一日有江西廉
訪司牒發分司歸對得妄告七月十四日牒發回省所有六月至十
月終五个月俸鈔未蒙支給得此移准　中書省元貞元年閏四月
二十七日省掾卜元英承行咨該送戶部照擬得令史李元剛至元
三十一年六月至十月終五个月即係離役對証不曾掌管勾當月
日難議支俸具呈照詳事都省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

○**[illegible]例**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行臺准　御史臺咨浙東
道廉訪司申據溫州路瑞安路民戶吳瑞狀告本州王同知下鄉體
覆折收木綿取受鈔定已取吳瑞等誣告招伏斷遣了當外拠同知
王奉直被問停俸錢移准溫州路牒呈照得省部元擬江西省令史李
元綱被誣對問係離役不曾掌管勾當月日難議支給看詳九吉言
官吏不公若追究是实自有常憲其間或枉被贓誣告證明白於已
別无私罪招涉及所犯罰贖不至解任等罪如將曠闕月日照依至
元十年省部元擬通例俸祿全給相應係為例事理咨請照詳准此

呈奉中書省劄付得此送據刑部呈議得凡官吏在任被人告論辨証私罪雖有招伏不至解任但離本職者其祿不給歸結了畢罪不至停職合還職者依上任例給付即枉被賍誣或為妄証及辨証公罪者驗曠闕月日祿秩全給相應所據瑞安州同知王華耳即係枉被賍誣其停職月日俸秩全給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照驗施行

官吏添支俸給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欽奉

詔條內一款設官分職俸本以為民近年諸物增價俸祿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公私俱不便今自今內外官吏俸給以十分為率添支五分仰中書省依上施行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

詔條內一款張官置吏本以為民小吏祿食不給掊取為害其令中書省添給俸米有差欽此

中書省議得廉訪司轉運司書吏通譯史俸鈔依旧例支給每月添米一石奏差典吏驗俸依例給米總管府司吏通譯史下州吏目擬支月俸中統鈔八兩米六斗散府諸州司吏縣典史月俸中統鈔七兩米七斗諸縣錄事司巡檢司司吏月俸中統鈔六兩米六斗仍各外官吏自大德三年正月為始按月依例支給

各路司縣司獄典俸米与親民司縣司吏同 同年六月都省側

○大德七年　月　欽奉
詔條內一欵官吏俸薄不能養廉增給俸米欽此云云議得无職田官
吏俸米除甘肅行省与和林宣慰司官吏一体擬支口粮外其余內
外官吏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大德三年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兩
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支米一石余上之數每俸一
兩与米一升扣筭給付若官无見在粜支俸去處特直給價雖貴每
石不過二十貫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不係産米去處每石合支中
統鈔二十五兩價賤者從实開坐各各分例移准　都省咨於大德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奏過事內一件前者爲內外勾當裏行的官吏俸錢少的上頭俺省官
臺官并老的每一處商量了添与俸米者麼道
奏了行來
聖旨有來荅剌罕丞相大都省官人每与斉士每一處商議定奏將來但
是无職田的請十兩以下俸分的依着先定來的小吏俸米例每一
兩与一斗米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与一石這的之上不㨂請多少
俸錢的十兩加与一斗俸米呵內外官吏一年約該二十八万余石
米有這般与呵上都等処山後州城甘州等処河西州城并和林州
城不係出米去処從省各處事宜与價錢并口粮更迤南州城若无

見在呵与價錢的擬將幾个分例來有俺与完澤大傅右丞相衆人
商量來請三定以上俸錢的不与米三定以下俸分的依首大都省
官人每一剗定將來的与呵怎生取自
聖裁奏呵奉
聖旨依着您商量來的与者欽此
○至大二年　月欽奉
詔書內一款官吏俸薄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治效不修尚書省從
長計議頒給欽此
○尚書省送擬戶部呈照擬到各項事理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玉德殿西耳房內有時分普亦大都丞相等奏天下諸衙門官吏俸
鈔不敷的上頭交俺商量了添与者麼道行了
詔書來俺衆人商量來隨
朝衙門官員并軍官每如今見請的俸分內減了加五改換与至元鈔
住支俸米外任有職田的官員三品的每年与祿米一百石四品的
六十石五品的五十石六品的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的四十石俸錢
改支至元鈔將職田拘收入官又外任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
十分中減去三分余上七分改支至元鈔兩隨
朝衙門行省宣慰司的吏員俸鈔減去加二其余鈔數与至元鈔十两

以下每月与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的俸鈔依数改作至元鈔
俸米依旧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議得在都隨
朝官吏俸秩截自至大三年正月為始欽依支付所擬在外行省同隨
朝衙門官吏并外任俸給截自文字到日為始支付都省除外咨請欽
依施行

俸鈔改支至元鈔職田支米

至大三年三月行省准　中書省咨至
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天下諸衙門官吏俸分不敷的上頭交
俺商量了添与者麽道行了
詔書來俺衆人商量來隨
朝衙門官員并軍官每如今見請俸分内減了加伍改換与至元鈔住
支俸米外任有職田的官員三品的每年与祿米一百石四品的六
十石五品的五十石六品的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的四十石俸分改
支至元鈔將職田拘收入官又外任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分十
分中減去三分余上七分改支至元鈔兩隨
朝衙門行省宣慰司的吏員俸鈔減去加五其余鈔数与至元鈔至元
鈔一十兩以下每月与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的俸鈔依数改
作至元鈔俸米依旧与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議得在都隨

朝官吏俸秩截自至大三年正月爲始欽依支付所拠在外行省同隨

朝衙門官吏并外任俸給擬自文字到日爲始支付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復鈔支俸］皇慶二年五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皇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奏過事内一件内外勾當裏行的三定俸分以下官吏人等无公田的

完者禿皇帝時分与祿米來在後尚書省官人每奏了將外任職官每的

公田拘收了驗着品級与俸米俸分改支至元鈔宣慰司軍官雜職

等官俸分減了改支至元鈔來

皇帝登寶位時分外任職官公田俸鈔並復旧制者麽道行了

詔書來除有職田官員俸分並依旧制其余宣慰司外任无職田軍官

雜職司縣小吏人等合支俸給祿米不均有麽道各処行省咨禀將

來有俺商量來外任官員但有公田的並依旧制支給合得職田官

員若全无職田的改支至元鈔宣慰司軍官雜職并諸司吏員人等

自文字到日依先例改支至元鈔數小吏合得祿米只依旧例交支

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illegible]］延祐四年二月行省准中書省咨拠禿見迷先

海牙告保添設副達魯花赤不見定給俸錢公田乞詳狀事得此送
據戶部呈照得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
奏准官員職田依旧例標撥欽此欽依外腹裏官員每中統鈔五兩公
田一頃江南減半本部議擬到腹裏行省路府州并所轄中下縣録
事司添設副達魯花赤俸鈔公田開呈照詳都省開咨請欽依施行
本部比例議擬到下項添設官員公田俸鈔
路府州同知并上縣丞減去設副達魯花赤一員
前件議得前項路府州并上縣副達魯花赤既以減去同知
縣丞各官俸秩公田擬合比依減去官員公田俸例一体支
付相應
中縣并録事司添設副達魯花赤一員
前件議得上項添設副達魯花赤合得俸祿擬合比依主簿
録判一体支付相應
下縣添設達魯花赤一員
前件議得上項添設副達魯花赤公田俸鈔擬合比依簿尉
一体支付相應
〇【軍官俸米】大德八年四月江浙行省劄付該為各衛軍官俸米行據
鎮守真定万戶府申拠本府鎮撫張琇等呈亦為此事如已後都省

不准情願將已支過米粮抵數還官仰行下各處如准管軍官關文驗各官實支俸鈔自大德八年三月為始放支俸米取各官明白收管年終通行照筭奉此劄付本路依上施行去訖今奉省劄六月初五日准 中書省咨送户部呈參詳江浙行省各奕軍官吏等不見於内有无就准軍身又無關到各各奕分花名合咨本省照勘明白議擬相應咨請依上施行准此施行間又准 中書省咨議得江南諸奕軍官司吏於内多有就准軍身即与管民官吏殊別據例支俸米除就准軍身官吏別无定奪其余見任軍官照驗所支俸鈔自呈准月日依例幫支年終通行照筭咨請依上施行准此省府除外仰照驗依上行下合属行移本処万户府照勘就准軍身官吏支過米粮依數追徵還官外據見任軍官自大德八年六月為始依例幫支仍將三月至今已支訖俸米於下月合支數内指除施行

雜職官俸米 大德十一年九月江浙行省照得近為任支雜職官祿米移准 中書省咨該本省所轄蒙古教授醫学教授平准行用等庫俱係迁轉人員合得祿米依例支給准此除蒙古学生醫学教授另行外擬庫官祿米送户部議得各処平准行用庫直隸行省懷致庫廣濟庫如无職田不曾於各枝兒應當怯薛別名色支請口粮自承准月日為始驗俸支付相應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職田

【官員標撥職田】至元四年二月中書左三部承奉中書省剳付近將隨路府州司縣官員斟酌定到俸鈔外擬職田合依舊例標撥奏奉
聖旨准欽此省府今比附舊例約量定到各路府州司縣官員職田頃畝除斷沒地營盤草地外仰於本處係官并戶絕地及冒占荒閑地內依數標撥召募培牛院客種佃依鄉原例分收於內若有荒地於近上戶內斟酌時暫借倩牛力限二年內逐旋耕墾作熟依上召客種佃已後各官相沿交割取明白文字申部類攢呈省無致因而多余冒要違錯奉此省部仰依所奉　中書省札付內處分事理施行緣該標撥到各各頃畝條段卓望四至備細照依運去體式造冊一本申部　路府州縣官員職田頃畝見前

【追罷職官公田不給】元貞元年八月　日行御史臺江南湖北道肅訪司申湖北湖南等處轉運司運使奇羅自至元二十九年六月為始因爲停俸聽候却今在職辦課勾當至元三十年六月才方罷職種過三十年八公田占穀二百五十三石五斗五升八合二勺已作閑官子粒還官合無給付事得此照得先擬本道申漢陽府達魯花赤襲家歹因事被問停職月日以離支俸擬本官三十年職田下種子

粒三百石省府兲數給付了當未審合无追徵事恭詳得替并身故
官員職田皆以下種收耗已有定例外擲有罪解任并被問停職當
年不曾還職不應支俸者其職田雖拋下種合無收租觧係遇例移
准御史臺咨具呈中書省照詳外擲孛羅係犯贓斷罷人數在先停
俸在職辦課本年職田合元收租亦係為例事理以此移准御史臺
咨呈奉中書省劄付送戶部議得諸官員犯罪罷職元請公田雖已
下種其子粒似難給付擬合没官外停職被問辦證得或被誣枉或
所犯不該解任如本年還職所種子粒合行給付如經隔年亦合没
官都省照得即係元貞元年五月初八日已前事理除已移咨湖廣
行省依例施行外仰照驗施行承此咨請照驗准此亦已行下本道
照驗今准御史臺咨照得先准咨文漢陽府達魯花赤袁家歹亦為
被問停職月日不應支俸職田下種合元收租呈奉　中書省劄付
送戶部議得諸官員犯罪罷職元請公田雖已下種其子粒似難給
付擬合没官已咨貴臺依上施行今准前因合行回咨請照驗施行
中書省定到体例各道提刑按察司　諸路府州司縣官合得撲撥無
違礙地土召募佃客種蒔驗年歲豐歉依例分收無得播配人戶科
徵違錯至元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照行例
部省議得各處官員職田子粒合依　鄉原例分收無得播配若遇災

償依例除免大德六年二月 都省例

中書省咨為各路添設推官并各州同知等官合得職田送戸部照擬得擬合先從係官荒閑无違礙地内撥撥如是不敷於隣近州郡積荒地内貼撥若无荒地照勘曾經廉訪司体覆過无違礙戸絶地内撥付大德七年都省例

。職田驗俸月分收 皇慶二年二月行省准 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

皇慶元年四月十七日本臺官

奏過事内一件外任廉訪司官路府州縣官的職田腹裏路分施工布種的要來江南的芒種以前下種的分收有來近年以來新田官過省種田的時月交代了呵爭競職田的多有更有下種之後礼任的直到下年十月前後半年方得職田有勾當一年的却得二年職田勾當二年的只得一年職田不均匀有天下官員俸分勾當過一月呵与一月俸今後遇着新旧官交代的時分他每應得秋夏職田子粒隨着各該交俸的月分扣筭分收呵均匀的一般奏呵那般著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具呈照詳得此送據戸部呈詳得官員職田旧例腹裏施工布種江南芒種已前分收交代之際災傷事故畨耕毀種爭訟者多端如准御史臺奏奉

聖旨事意各驗俸月分收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職田佃戶子粒

皇慶二年六月江西廉訪司奉　江南行臺劄付該據監察御史呈伏謂天下之廣黎元之衆居總要者政不親民惟風憲之司牧民之官職當任重是以月俸之外復加之以公田養廉者務在政重民安也天禄不可以虛其賜民不可以重其擾切照各處廉訪司有司官職田雖有定例地土肥瘠有无不全主佃分收多寡不等或有全缺不敷去处官挾其勢民畏其威无田虛包者有之逃亡閑納者有之影避差徭原輸者有之掊斂加要輕賫者有之人有貧乏之時有旱澇官稅私租俱有減免之則例独職田子粒不論豐歉多是全徵豈親民之任哉理合遍行禁止違者究治黜降今後各官合得職田若有不敷全缺去处驗其遠近依例於荒閑係官田地内約量摽撥毋致擾攘於民誠爲兩便乞照詳得此照得先奏相度標撥公田已有定例非法取要者理合禁止究問仰依上施行

分例

使臣　官吏
祗應　雜例

	馳驛宿頓去處	馳驛換馬去處	長行馬宿頓去處
米	正使臣粟一升 隨從同		
麵	正一斤 隨從同		
酒	正一升	正使臣支醋酒	
肉	正羊肉一斤		
粥		正從皆支	下次人員与粥飯者
鹽油雜支	正中統鈔一分		
柴	一束		
炭	冬月一行日支五斤		
草			馬一疋日支一十二斤
料			馬一疋日五升
	新夏月止用乳[illegible] [illegible]炭本名合[illegible] 分例酒肉者弄 隨從不支酒肉 鹽油雜支鈔 炭自十月一日為始至正月二十日住支		一兩不為頭人員依分例支者 草自十月一日為始至三月終住支 料自六月一日為始至七月終住支

差出曳剌宿頓去處	人吏省部攢報	收住鷹鶻食例	進呈豹子食例
一升	司吏首目 支一升 從人同		
一斤	司吏首目 支一斤		一
		海青鴉鶻呈獻三兩 局帥二兩 鵰兒鷹鷂呈獻二兩 局帥一兩	金錢豹日支七斤 大土豹日支四斤 小豹日支三斤
		一	一
鈔一分	鈔一分 從人同		
	一束		
所在官司驗差劄應副經過處減半	經過處官爲應副米麵	食用新羊肉如無殺與雞者	支淨羊肉遇夜不應副不折鈔

使臣

定下使臣分例 中統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河東宣慰司准 中書左

二部關奉 中書省劄付擬到使臣人等祗應分例仰依奉施行

起鋪馬使臣

撥馬處 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 闊端赤支粥

宿頓處 正使臣依本部所擬合支

白米一升 麪一斤 肉一斤 酒一升油鹽雜支鈔一十文

冬月一行日支炭五斤自十月初一日為始至正月二十日住支

隨從闊端赤不支酒肉油鹽雜支鈔 白米一升 麪一斤

長行馬使臣如有齎把

聖旨

令旨并省部文面勾當官中公事一兩个為頭人員頓宿處依分例支

者下次人員与粥飯者外據馬疋草料亦依本部所擬支

遣馬一疋日支草一十二斤料五升自十月為頭至三月

終住支照得本部元呈長行馬使臣依騎鋪馬分例支遣

呈下係官文字曳剌解子依本部所擬分例係宿頓處批支

白米一升 麪一斤 雜支鈔一分取至元二年四月一日

站赤使臣分例 二款 至元十九年二月初十日通政院
奏准事內一件在城裏使臣扚當了呵喫得祗應宿住行有又這个站
裏喫了茶飯到那站裏喫不得呵算的鈔要有麼道奏呵兩个日頭
茶飯与者如无扚當呵二日休与者喫得飽喫不得呵鈔休与者使
氣力要呵馬將小名与來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又 至元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通政院官等
奏我從女真田地裏來的時分信州站戶每我行文字与着告有來
裏住的打捕鷹的忽都魯廻还家去的時分白日經過時見在的羊
肉与呵不肯喫俺行嗔責道不是要諕活羊喫了也俺每忽都魯根
底攀着說有若別个的似這般行的見有的肉与呵不喫要活羊喫
的多有似這般呵俺生受有您使臣每根底告有怎生
上位奏知的您識者麼道來麼道
奏呵呆站家与來也者如今見在肉有呵与見在肉者若見在肉与呵
不喫的人每根底水也休与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illegible]站赤使臣人員分例 至元二十一年八月 行御史臺准 御史
臺[illegible]使會到中書省定到使臣分例正從已有定數累年以來

朝廷使臣以至　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内外諸衙門一切出使臣人
等每到外路挾恃威勢頤指風使外路官司抑曲將迎恐嚇其意有
正名一人而給二三正名分例至於從一人同正名不但如此而已
又呼索盛饌多破物料遇晰暑日所需素食品味比於肉食其費倍
多酬酒命妓以為故常至終打弄祗應文冊止依省部定到分例除
豁名數其破官錢何所從出必非各処官吏於己身内出備豈免虗
名捏合互相抱補或有不敷陰取於民若不禁斷官民俱受其弊今
後内外大小出使人員除正從人數外不得多要分例除正從分例
外不得廣索貴細食品諸官司亦不得分付應副許諸人告首各道
按察司嚴加体察如有違犯取問是实論如盗諭官物追陪元數取
与同罪科断以望各路官吏与差去使臣不敢指公私之費以結賓
主之歡各務公廉以絶蠹弊為益不小呈奉到中書省劄付仰該都
省照得使臣飲食已有定例今後諸衙門差去使臣人員先行擬定
正從員數始自起程脱脱禾孫及站官署押印信文憑行移前站依
上應副分例如有多余取要人員除職官開具姓名申部呈省究治
无職人員令合属官司就便追理仍督勒各処祗應人員无得分付
應副因而冒濫名項虛破官物除另行移咨各省劄付兵部遍行合
属依上体察施行

出使人員分例

元貞二年五月湖廣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西省咨所管廣東地面接連海外諸番時復出使人員祈係

朝廷差遣元起鋪馬

聖旨劄付於福建泉州上船時分繳納所引人員祈係諸番

貢献諸物赴省索要冬夏衣裝鋪馬分例遞運脚力即係動支官錢不見此等人員定例又無所賫差劄文憑難辨眞僞伏慮未應咨請定奪回示准此送戶部照擬回呈參詳出使人員元賫鋪馬

聖旨既於上船処繳納到官合令所在官司出給明白執照回日行省以憑照用所引諸番人員如有

進呈之物即同驗若無詐僞夾帶所索衣裝脚力等從行省斟酌照例應副關坐備細移咨都省照驗以備照勘准除相應都省准擬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下海使臣分例

大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明叮不花等江浙省官人每与將文書來差將下海去的使臣每未到入去的時分早來肯其及時分到兩騎小鋪馬喫祇應開往七八个月又有正使臣并從人不分間將來有但要的下海去的使臣每根底必須應付一二年的祇應粮食不分間正從与兩多費分粮今後正從人數分間明白斟酌合入去的時分相近數來

呵省減祗應鋪馬明白的一般有与將文書來俺商量得他每的言
語是的一般今後咱每這裏分間了正從人數斟酌時月數去呵明
白也者當該官人每根底說与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

○使臣須經日期分例 大德三年 月 日江西行省准行通政院咨
承奉 中書省劄付陝西行省鞏昌便宜都總帥府呈臨洮府申本
府接連土番边界衝要驛路過往人員并西番大法師到府停住數
月取要分例每起一月或兩月不行起程支取分例近年難以應當
請就行通政院禁約事准此照得至元十九年二月初十日通政院
奏奉
聖旨已經遍行照會了當今擬前因仰行移禁約施行

○使臣合得分例 大德三年二月江西行省據吉州路申有
朝廷差來官
諸王位下使臣索要羊肉雞鵝蒜酪老酒冬月索要木炭別无許支明
文乞明降事得此照得先准 中書省咨該
奏過事内一件江南做官去來的一个漢兒人說有江南行底使臣每
与豬肉魚兒雁鵝鴨與不肯只要羊肉與有那田地裏每一口羊用
七八十兩鈔買有這般教站赤生受的一般奏呵若有豬肉呵与豬

肉喫者无猪肉呵交与飯喫者魚兒敢廣也者与魚喫者无呵也休与喫者羊肉鵝鴈鴨等飛禽休与喫者欽此

○下番使臣山羊分例 大德六年二月福建道宣慰司承奉 江浙行省劄付據杭州路申為應付下番使臣往回二週年分例各官不要山羊只要北羊其南北羊肉價錢每日增減不定今後下番使臣令支分例若應副山羊肉價周歲爭省官錢四百余定係為例事理移准中書省咨該兵部照擬回呈本部參詳北羊既非南地所出使人負分例若准行省所擬應付相應都省咨請照驗依上施行

○鋪馬分例 大德八年七月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為諸王駙馬各枝兒勾當在各路裏幹辦公事鋪馬分例等事大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奏過內一件大都省官人每奏將來在前

諸王駙馬各枝兒差使臣來呵勾當完備了不迴去騎小鋪馬喫着在應住幾个月也有到一年的推調着不去有麼道因那里題說的上頭俺商量着大勾當呵与七日小勾當与三日着除那的外余剩不交与呵怎生麼道奏了各處行了文書來在後廉訪司官人每題說將來的上頭臺官每說這般与呵窄的一般有再交省官人每商量呵怎生麼道奏了俺根底与文書來如今京兆省官每也与將文書來

諸王駙馬每的使臣有軍情勾當呵行省裏為錢粮的勾當并其余管民官一處相關的勾當行呵比及他每的勾當完備依在前与來的体例鋪馬祗應与呵中也麽道題說將來呵大都裏伴當每說將來委實有那般勾當呵依在前体例与者勾當既了推事故不回去呵鋪馬祗應不交与除那的外他每的投下催趲斡脫錢地土造作勾當等与管民官無相關的勾當呵依在前已了的

聖旨交与呵怎生說將來俺運裏商量來不立限次呵不宜也者寬了的一般有軍情勾當与管民官有相關的勾當呵与半月限提調的省官路官每不揀該那个投下呵他每的勾當不交誤了即便完備与者与管民官無相關的勾當呵有大勾當的与八日小勾當与三日鋪馬祗應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

○**正從分例劄上開寫**皇慶元年正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兵部呈照得諸衙門凡遇差使人員赴部倒給鋪馬本部斟酌緩急輕重須於蒙古字別里哥字上漢兒字明白該寫正從元剌亦發名然後發落外據腹裏行省各衙門差來人員所賫差劄并前站關文辨驗得多有不分正從一槩作正濫取分例及標寫元剌亦存外多要馬疋似此濫給甚多若不拯治慮恐靠損站赤為此本部議得前項

事理擬合移咨行省遍行腹裏諸衙門今後若有必合差人公事須於差劄上明白標寫差從并兀剌赤名數不惟革去泛濫之弊誠為省官錢優恤站赤於蒙准擬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

官吏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十一年行中書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行臺咨呈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剌剌呈照得在先江南之任官員約量遠近斟酌品級俱各乘坐鋪馬放支分例今既不許乘坐鋪馬自淮已南所任遐邇不同至於兩廣福建江西湖南浙東等處遠者數千餘里梯山航水況於溪谷之間素無店舍縱有居民鬪馬一嘶輒皆閉戶驚竄不免投宿空屋人馬飢疲兼有盜賊輕則劫掠重則致傷人命今後江南之任官員許令宿頓館驛放支飲食馬匹草料庶幾官員不致於路生受抑亦不使賊人窺覷生事具呈照詳都省議得今後應赴任官員經由前去任所自起程官司辦驗各官所受宣命勑牒許於館驛內安下驗坐去品級實有人口應付務飯仍行移前路官司依上施行已有驛坐鋪馬者不在此例除外依上施行

三品不過五人　四品五品不過四人

六品七品不過三人

○**監臨分司分例**至元二十九年行御史臺移准　御史臺咨各道肅政廉訪司申前按察司上下半年巡按所至之處關支分例今改立肅政廉訪司分治監臨坐地未審合無照依按察司体例依舊支請

緣係通例請定奪事本臺議得各道分司官吏於分臨監治置司去處不須乘騎鋪馬支請分例如遇馳驛巡歷按治勾當依例關支分例除外咨請照驗施行

〇司吏人吏分例　至元六年四月　中書戶部據河間路申准山東東西道按察司公牒連到　中書省條畫內一款該須合勾追起府類攢文字吏人所用飲食油火紙札仰本管上司於祗應錢內斟酌從實應付照得本路合勾所轄司縣計撥稅糧戶丁地畝文字司吏并從人等到府合用飲食等物申乞定奪得此議得除定到每処司吏并從人飲食外油火即目夏月不係宿司時分并本路已有支破定分札上年別無支破體例不須應副呈奉　中書省判送批奉都堂鈞旨送本部依准所擬并其餘當該路分一體施行

司吏一名日支　米一升　麵一斤　雜支鈔一分　柴一束

從人一名日支　米一升　雜支鈔一分　柴一束

〇應副差出人員分例　至元十七年三月　行中書省據左司呈本省遇有急切文字立限差遣戌剌人等前去各処投下差出人並無俸祿亦無盤纏合無令所在官司驗差到每名宿頓處應副米一升麵一斤經過處減半事省府得此仰今後遇有本省差遣戌剌人等驗差到依上項分例應副施行

○差劄内附馬分例草料大德四年三月中書省該河南省咨河南府申救撥到擾民事内一件陝州孟津等縣申每年經過西番大師押運係官馬疋每一疋日支草二束折作一束料八升及馬二疋牽馬人夫一名前去隣境官司交割其押馬人員於内夾帶梯己馬疋多无前路關文每起牽馬人夫不下八九十名今後如有必合

進呈馬疋於始初起程官司取明白印信文字開寫實合應付馬疋草料人夫各処官司依驗應付相應咨請照驗准此送兵部議得今後各処官司必合

進呈馬疋於行移前路官司文字并押運人員差劄内明白開寫實起馬數何処送納該支分例无得擾民若押運人員與各州縣官司通同作㢢取要分物令各道廉訪司嚴加糾察相應得此照得先擬兵部呈擬真定路滦城縣申每年有四川行省土番宣慰司都元帥府等処差來西番大師包日人員管押

進呈馬騾并狗隻每歲馬不過一千余疋狗隻不下一百余隻到縣下馬別无賫到差劄止賫到各縣前路關文每馬一疋日支黑豆一斗草四束狗每隻日支米一升肉一斤取要喂馬揾貲籠頭繩索及元押馬人員正從飲食分例不見明白數目中間夾帶梯己馬疋狗隻極多於内枉費係官糸粮遞運人夫生受若不應付將本縣支持人

吏當雖人夫非理乱行打拷擾民不便本部議得似此人員因爲
進呈經過去処取要分例馬疋草料未肯依例又无許支明文恃勢強
取倘不滿意不唯官吏各被箠楚必致擾民以此參詳今後各省并
宣慰司等官員遇有
進呈諸物并所湏物色湏要經由本処行省倒咨都省於咨文并所委官
差劄明白開寫行移該行站道經過官司以憑應付庶革前弊都省
准呈請依上施行
○應副豹子分例大德六年五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拠通
政院呈准致用院咨備宣使阿里呈回帆船船附載使臣阿忽三
馬丁等
進呈豹子宣使阿里呈説有馬合麻等管押豹子赴北日要无骨肉七
斤折要中統鈔八兩五分遇夜循須又要肉一十四斤今後遇有起
發豹子行移有司每豹子一个日夜止應付帶骨肉七斤咨請照驗
准此送拠戶部呈備大都運司申照得旧例分付金豹每一个日
支羊肉七斤大土豹每一个日支淨羊肉四斤小土豹每一个日支
淨羊肉三斤自來遇夜不曾應付肉貨及折鈔兩体例本部參詳今
後如遇起發豹子沿路食肉若准大都運司所申應付相應具呈照
詳都省合行咨請照驗施行

○鷹飼鷹鶻分例 至元八年八月 尚書省准 中書省咨爲順天路刘五十爲收住兎鶻不還官司用牛肉喂死都省取招狀訖四廿下

奏奉

聖旨既是那般呵打也不合打咱已前爲這着鷹不还官司底人教死者麽道行下文字來那底忒重有今已後海青鷹鶻等拿着呵理會的人於就近官司便送納者不理會底人於暗房子裏坐下海青鷹鶻等教人看管休教猫入去即便於就近官司說了者官司取去差會養鷹鷂的好人送來者那般行文書者欽此遍行各路出榜所據收住合喂鷹鷂食分例量擬定下項數目仍令食用新肉如无新羊肉殺与維者 省府除外仰照驗施行

海青兎鶻 早晨二兩 後餉三兩

鷹鷂鴉鶻 早晨一兩 後餉二兩

祗應

【[illegible]例】至元七年六月　中書戶部承奉　中書省札付
約到隨路人吏打筭至元五年八月至至元六年十二月終祗應分
例數內照得各路黃糯米出酒升杓并小麥變麵斤重多寡不一為
此擬到下項事理呈奉　尚書省判送批奉　都堂鈞旨送戶部准
擬施行

一黃糯米出酒升杓隨路多少不一為此取到中都上醞局并稟
給司申見醞造祗應盃酒每米一石出酒四十五瓶大每瓶
折酒二升計酒九十升省部擬依中都尚醞局造酒升杓体
例每米一石要出乾好酒九十升今將依稟給司見用升杓
一様成造到鐵釘木升一柄印烙作様隨此發去仰照驗依
上施行仍將發下升杓作様常川收貯更仰總管府依元様
成造比較相同厘押印烙使用却不得應副宣使人員酸薄
盃酒亦不得尅減分例違錯

一小麥變麵斤重隨路多少不一今公議得每麥一石要磨白麵
七十斤却不得應副宣使人等不堪食用麵貨亦不得尅減
斤重違錯

[illegible]月報數目至元十八年十二月　御史臺承奉　中書省劄付

於閏八月二十五日

一奏過事內一件隨路管站的官人每使臣每根底少与了却說謊多寫

着多破了祗應做罪過多也更破着長行馬疋草料俺商量來交樞

密院御史臺行省各諸衙門一月裏頭差了的使臣一月省家裏与

數目着又管站的官人每他与數目者兩下裏看對了呵說謊的也

出來也後頭不敢做罪過也奏呵是也那般行者

聖旨了也欽此

官為應付首思至元二十一年四月通政院准來咨所轄站赤天熱

山路崎嶇鋪馬倒死頻併站户自行補買更自備首思祗損生受擬

合官爲應副請照驗事呈奉中書省照詳回奉都省劄付准擬施行

添應使臣分例官為給降至元二十五年湖廣省准尚書省咨欽奉

詔書條畫內一款節該軍国事務往來辦集全藉站赤氣力近年以來

馬價大增又令站户自行祗應使臣飲食以致站户疲弊今後買馬

依旧令各户置備外其余祗應分例仰官爲支給欽此擬各站仰依

例應付於年銷分內逐一照算施行无得冗落承此

又至元二十八年三月欽奉

條畫內一款差出使臣飲食已有定到分例在前官司給降分數不足

其間官吏又有尅除致令社長大户輸當祗待百姓深以為害今後合該鈔數以時從实給放毋復斂及百姓欽此

【祗應鈔事】至元二十八年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濮州臨清縣司吏付汝林等侵使祗應鈔事都省擬至元二十八年祗應鈔已經二次就於各路課程内放支中統鈔一万一百定賫散各処從实銷用若有不敷須為申聞及有出使人員不还省諭称隨処官司俵散民間出備今再行議到合行事理差官馳驛前去与各路正官依上施行今後仍令本処正官每月分輪提調去訖今擬見呈除別行外今將二次行訖事理開坐如后仰照驗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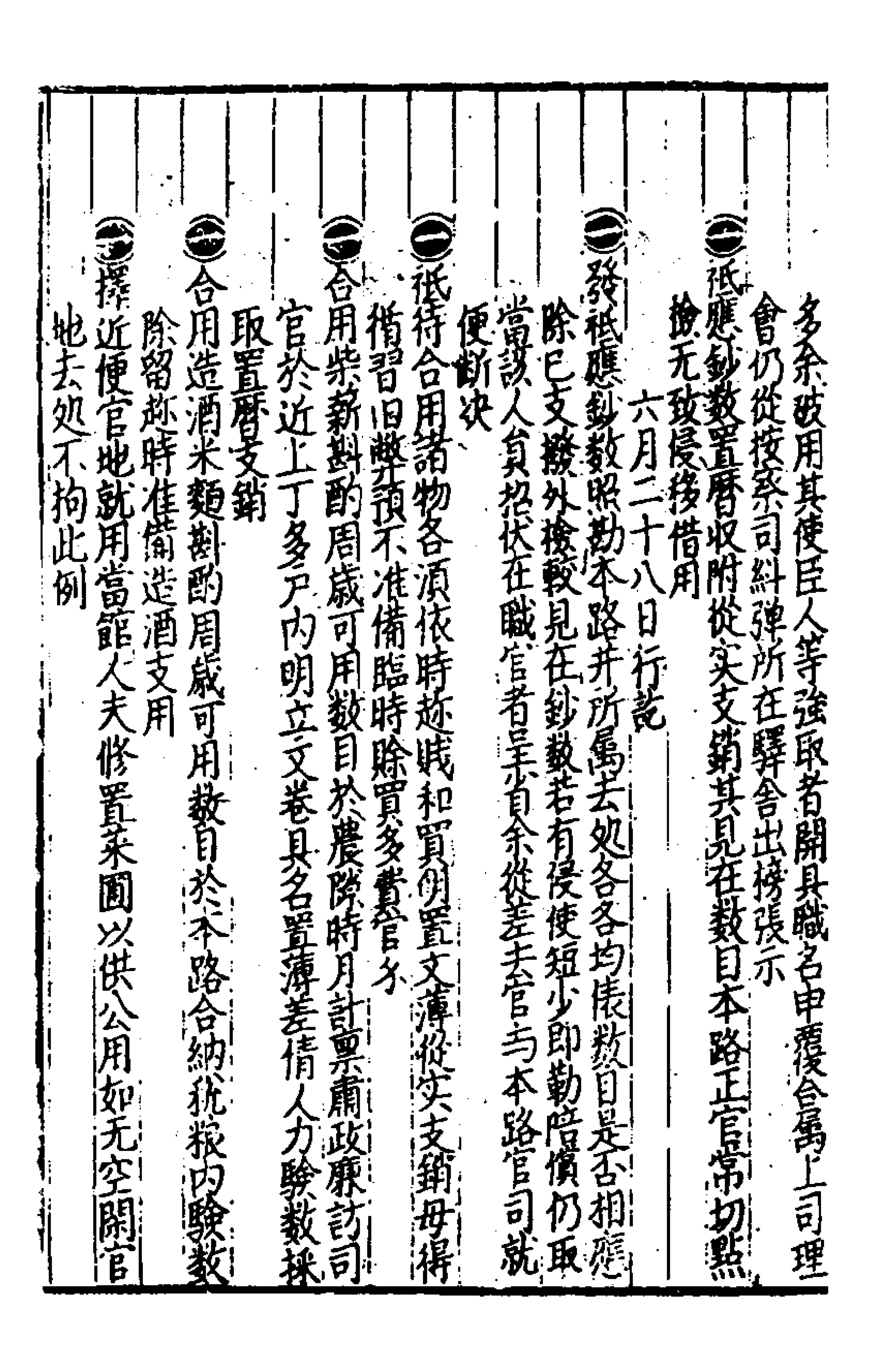
四月初五日行訖

一祗應斟酌府州司縣驛程緊慢俵散務要均平无致當該人吏中間尅減其見發鈔數比及支尽須管預為照勘開申即便撥降不得似前分毫科取於民

一祗應合用諸物各須依時趂賤預為准備務要省惜官分无致中間作弊

一所管去処各該祗應鈔數須令每月具報元收已支備細名項并見在数目隨時照勘若有支使不應即勒當該之人陪償

一使臣飲食已有定例仰取當該祗待人員抗結文状不得数外



多余破用其使臣人等強取者開具職名申覆合屬上司理
會仍從按察司糾弾所在驛舍出榜張示

一祇應鈔數置曆收附從实支銷其見在數目本路正官常切點
撿无致侵移借用

六月二十八日行訖

一發祇應鈔數照勘本路并所屬去処各各均俵数目是否相應
除已支撥外檢較見在鈔數若有侵使短少即勒陪償仍取
當該人員招伏在職官者呈省余從差去官与本路官司就
便斷决

一祗待合用諸物各須依時趂賎和買明置文薄從实支銷毋得
循習旧弊預不准備臨時賒買多費官本

一合用柴薪斟酌周歲可用數目於農隙時月計禀肅政廉訪司
官於近上丁多戶內明立文卷具名置薄差倩人力驗數採
取置曆支銷

一合用造酒米麯斟酌周歲可用數目於本路合納税粮內驗數
除留趂時准備造酒支用

一擇近便官地就用當館人夫修置菜園以供公用如无空閑官
地去処不拘此例

一見今人户祗待去處取問元欽物巳曾備下酒肉米麵若責
付本處官司別項作數通行支用比見在物數差官同元祗
待人驗數均給人户收管仍取當該違錯官吏招伏申部呈
省及今欽依
詔條隨處驛舍出榜曉示
一各處所委祗待人員凡使臣用過飲食數目每日具報所在官
司逐旋檢較毋致冒破官錢
一發鈔數如有不敷照勘實有見在須為申部隨即撥降毋得似
前民間科借
○添祗應[illegible]鈔至元二十九年正月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兵
部呈據順德路申該本府祗應所狀申切見祗待往來
朝省宣使官員合用飲食分例每員除依例應副米麵酒肉柴薪外止
破油鹽雜支鈔二分委實不敷申乞明降本部看詳出使人員經過
終日其給經過宿頓去處除依例應副米麵肉貨外公用鹽醬
元破中統鈔三分即目不敷所直以此繼須之費致令各處官府多
雖今來量擬添作至元鈔二分支用庶幾不悞祗待如蒙准呈早賜
明降都省自今擬添作中統鈔一分除外仰照驗施行
○再添祗應延祐六年江浙省准 中書省咨大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奏過事内一件去年

皇帝根底奏來漢兒城子裏有的站赤祗應分物每年從這裏与將去年

然打并有比附与的分不敷斟酌与了交管民官從長規劃依時節

收買雞鴨猪羊孳牲省用的時分祗應者麼道奏了交行來如今各

處行省管着的州城裏也依這体例交行呵省減官分百姓也得濟有

麼道与將文書來行省与將文書來行臺官人每也依着這言語与

將文書來有俺商量得依腹裏体例交行呵怎生奏

聖旨那般者欽此

雜例

○**[illegible]**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　中書省欽奉
聖旨內一款節該今後諸路官吏遇省部勾集若騎長行馬斟酌定立起
發盤纏騎鋪馬者不須應付

○**軍官行李不應副飲食**至元十七年四月　行中書省准　樞密院
咨該准來咨淮東道宣慰司呈據臨安府狀申有諸衙門官員往來
取要飲食分例又有蒙古万户千户人員照依先例万户羊肉三十
斤麵三十斤米三斗酒三十升千户裁半百户比千户减半乞照驗
事得此本省照得至元六年定例即係未請俸之先今又准樞密院
咨上坐万户千户百户宿頓処合支酒數即不見宿頓經過合支米
麵肉貨分例請照驗就便定奪各各分例回咨事准此本院照得軍
官已定到俸給拠米麵肉貨別无定奪外拠酒數已有中書省劄付
定到分例合行回咨請照驗依例施行

○**站赤祗應庫子**大德十一年正月江浙行省近為各路申稟站赤祗
應庫子於捕盜司二吏內選差不便後生中書省咨大德七年奉使
宣撫与本省講議得各路祗應庫子於本站水馬户余苗粮內差役
二名就准本戸里正主首身役上下半年交替大德八年都省咨各

処祗應庫子人員於捕盗司見役人吏浸差多係无抵業皆非帰实
失陷官分不便除已行下各処權依奉使講試站余有畝粮酌中户
内貼差一名上下半年交替就准本户主首里正外咨請照驗准此
都省相度如果便益周歲交換咨請依上施行仍具依准文状呈省
奉此照得先奉省劄亦為此事已行下本路依上點差發付各站祇
待去訖今准前因仰照驗施行

○**抽分人飲分例** 延祐二年正月 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備監察御史呈余林驛申奉兵部別里哥該有宣
徽院節次差委和尚買得用等一十一起一十七人到驛抽分羊馬
日給鋪馬關支分例驗得輕賫
聖旨南北口白羊等処抽分羊馬各人輒赴本驛住頓趁食分例半年才
行住罷累申兵部未蒙明降追回元食首思給付本站各人罪犯就
便徵戒其余站赤有似此人数擬合一体禁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
送據兵部呈行據宣徽院經歷司呈奉本院劄付照得都省承奉
聖旨節該抽分頭疋羊口自前是宣徽院管來如今近北蒙古百姓每各
千户并各処口子裏交它每委人抽分者城子裏交本処官司就便
提調抽分者欽此委令和尚等充南北口等処抽分羊馬官勾當不
見充定置司去処各人不應於余林驛置司貪飲食首思常行坐鋪

馬一節合從兵部体例定奪具呈照詳得此照得欽奉
詔書內一款節該延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已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故殺致命但犯强盗僞造宝鈔及官
吏取受侵盗係官錢粮不在原免其餘一切罪犯已未發覺並從釋免
欽此本部議得宣徽院所差抽分羊馬官和尚買得用各人止於所
管南北口等処抽分羊馬速奏却於榆林驛置司聚集常川騎坐鋪
馬文議分例係延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已前事理仍難追給今後
抽分羊馬官部從都省劄付宣徽院嚴加分揀擇節應差人數欽依
聖旨事意於南北口等処趁時依例抽分羊馬毋致作前於榆林驛聚集
坐食首思長騎鋪馬搔擾站赤違錯切恐其餘此未行省所轄去処
如有似此人數擬一体禁治相應開坐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已行付
宣徽院移咨各省依上施行

戶部卷之三　典章十七

戶計

籍冊　軍戶　分析
承繼　逃亡

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六十七　八十七

斷例

州官占戶供差粟麥米麵柴草
縣官占戶供送粟麥米瓦油草
錄事司官隱占戶計供送油菜
縣尹占戶取要差發
縣官一面科差

州判　知州　達魯花赤
同知
簿尉　縣尹
達魯花赤
主簿　縣尹
權司吏
請俸司吏

各解見任期年後
降元職一等敘用
同前
解見任別
行求仕
罷役
俱各罷役徵科差發
依例支用不追人情
錢用追給元主

籍冊

○戶口條畫至元八年三月欽奉

皇帝聖旨欽依尚書省奏乙未年元欽奉

合罕皇帝聖旨抄數到民戶諸王公主駙馬各投下官員分撥已定壬子

年欽奉

先帝聖旨從新再行抄數當時行尚書省不曾子細分揀至今二十年間

爭理戶計往復取勘不能裁決深不便當又令次取到逐項諸色人戶

檢會到累降

聖旨欽依分間定奪各各戶計擬到逐款体例所擬取勘到合當差發戶

數依已降

聖旨再行添領並令協濟額內當差人戶數准奏仰隨路府州司縣達魯

花赤管民官吏管軍官及不以是何投下諸色人等照依

尚書省所奏條畫事理施行

一諸王公主駙馬并諸官員戶計

諸附籍漏籍諸色人戶如有官司明文分撥隸屬各位下戶

數曾經查對不納係官差發別無經改者仰依舊開除

諸迯北隨營諸色戶計於壬子年籍後前來隨處看守庄子

放投頭疋或諸処寄留人等不曾附籍即日於本使処
送納錢物之人𨽻属各道
諸位下并諸投下人員招收到附籍漏籍放良還俗等人户
會到
合罕皇帝聖旨節該民户内續数出來底漏籍民户有呵只教都属那見
住州城田地裏有者其元招收來底人不須管領又奉
先帝聖旨諸王公主駙馬并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計及中統五年
詔書内一款節該諸路應有漏籍户并老疾女户截日並行分付本路
管民官收係其断事官元差頭目尽行罷去又至元元
年諸王共議定
聖旨條畫内一款依着
先帝聖旨諸王公主駙馬并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計除將各位
下巳收人户照依累降
聖旨改正分付各路收係當差仍常切禁約投下人員无得似前乱行招
收如有違犯之人仰管民官捉拿取問是实申解赴部
呈省究治如管民官今後不肯用心收拾及看循面情
縦令諸人招收人户定是斷任断罪
（附）五投下户

上都北京西京隆興平灤五路户計爲有爭差至元二年
中書省欽奉
聖旨揀納陳駙馬怗里干駙馬蓮哥国王𤪓真忽都五投下户計仰差宣
与各投下頭目各州縣管民官勾集元主并驅户一同
對證得委係各人出軍時馬後梢將來底人口達達數
目裏有呵分付本投下者於當差額内除豁如對證委
係好投拜人户及在後投屬或本投下招收到底人户
作民當差欽此　中書省差斷事官怗木烈三岳等前
去北京松州興州平灤西京宣德等処欽依
聖旨一户户檢照乙未壬子籍册對證分間定造到備細文册擬今咨取
勘到前項軍站人户於元報册内查照相同依舊開除
外有壬子年元籍无爭差蒙古牌甲内當軍站户計亦
仰開除
中都迤南路分壬子年元籍除差軍站户見行應役或納錢
物者依舊開除外别无身役户數仰收係當差
中都迤北隨營諸色人等於壬子年籍後前來見應當軍站
差役之人依舊開除
(七) 各投下軍站户

壬子年隨路元籍除差軍站戶計見行應役或納少物者依舊開除外別无身役戶數即仰收係當差
迤北隨營諸色人等於壬子年籍後前來見應當軍站差役之人依例開除
一隨路壬子年抄過諸色人等戶會到辛亥乙卯年間兩次
先帝聖旨節該不揀甚麼人底民戶州城子裏去了那田地裏種田蓋下房子住坐有呵只那住底田地裏和那本処民戶差發鋪馬一般當者根脚千户百户裏有底渾家孩兒人口每千户百户裏也教依旧体例裏當差發者俺每底
聖旨省諭听了呵不揀差發鋪馬祗應不當元住処不去迯避隱藏底人本人処死財産沒官當時前行尚書省依着
先帝聖旨欲將此等戶計科差却称俺每起移元住田地裏去此上除了差發來今次取勘却有不曾起去戶數仰依着
先帝聖旨收係當差
一軍戶
蒙古探馬赤投下軍人不在當差額內元問附籍漏籍應役不應役今次取勘到官發去樞密院收係就便夺
漢兒軍戶不在當差額內者

諸正軍今次手狀
見萬戶千戶有當役去处及不應役人等或經分間貧難
听候軍戶无間附籍漏籍依舊充軍
揖見在軍前當役之人軍籍內照不見姓名今次取勘見
數亦仰充軍
私淽貼某人軍身查照軍籍內有姓名者作貼戶无姓名
者收差
諸正軍并貼戶下合併累贅戶今次手狀
揖乙未壬子兩年另戶附籍或漏籍如軍籍內有姓名者
依舊与戶頭貼戶當軍如无姓名者收係科差
諸放罷貧難正軍已收入額當差并改撥作匠軍人其元籍
貼戶兩䖏到今不曾應當差役仰收係當差
○站赤戶
蒙古站戶脚色明白見在當役去处依旧當站
漢兒站戶无間漏籍附籍於元撥站戶戶籍內查照相同依
舊當站外查照不見戶數收係當差
○諸色人匠
係官諸色元籍正匠并改色人匠見入局造作者依舊充匠除是

諸投下壬子年元籍除差畸零无局分人匠自備物料造作生活於各投下送納或納錢物之人依舊開除外不當差役人戶收係當差

諸投下蒙古戶并寄留驅口人等習學匠人隨路不曾附籍每年自備物料或本投下五戶絲內關支物料造作諸物赴各投下送納者充人匠除差

諸壬子年附籍軍人諸色人等別无上司改撥充匠明文雖稱即目入局造作或於各投下送納者仰憑籍收係應當差役

諸漏籍戶投充人匠改正為民收係當差

驅良

蒙古牌甲戶驅

壬子年另籍蒙古牌甲驅戶自抄數已後每年爭告血經省部斷定終不絕詞照得甲午年欽奉

合罕皇帝聖旨不論達達回回契丹女直漢兒人等如是軍前虜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驅口因而在外住坐於隨處附籍便係是

皇帝民戶應當隨處差發主人見更不得識認如是主人識認者斷按打奚罪戾又照得

先帝聖旨節該近撥總定數目裏去了底体例阿誰民戶有阿俺

每簷來底寄留下底種田底出軍底那般推辭咱每根
底不商量任来底田地裏休起移者打捕鷹房不問是
何投下民户有呵依着你每定下底差發抄上過本投
子裏官人每根底納者欽此所擬另籍驅户已在當差
額内依着
合罕皇帝聖旨
先帝聖旨裏依舊當差主人不得識認起移外今次取到驅口金係壬子
年另作附籍當時開除止納本使分物到今不曾應當
係官差發依舊除豁不行收差
壬子另户附籍額内驅口各處作逃亡事故開除至今不曾
送納係官差發今次取勘到官雖壬子年另户附籍仰
依舊開除
壬子年主奴不曾附籍依舊開除若本使附籍户下漏抄驅
口已在當差額内主人不得識認外不經收差户計今
次手狀称見當本使差役者依舊住坐不當本使差役
者仰作漏籍户收係當差
乙未年另籍驅户欽依
合罕皇帝聖旨便是係官民户如壬子年却不曾抄上仰作漏籍户收係

當差主人不併識認

乙未壬子二年本使户下附籍人口各年軍籍內不曾揩報

並仰收係當差

乙未壬子二年本使户下漏籍人口因而在外另籍或不曾

附籍在後本使却於軍籍內作驅揩報之人即仰為良

充貼軍户計

● 諸色户驅良

乙未年附籍民户壬子年於他人户下作驅抄上或漏籍仰

改正為民只係當差如經過遭小來叛乱被虜為驅及

為本佛兒斷没之人不在此限若壬子年另户附籍依

例定奪

乙未壬子二年

本使户下附籍驅口因而在外另作驅口或寄留種田人

等附籍依例收係科差仰於本使户下除重籍人丁差役

本使户下不曾附籍其驅口在外抄過者仰依例收係科差

本使户下附籍驅口在外不曾另籍今次虛称宅外另居

及好投拜民户依舊為驅

乙未年本使户下附籍驅口壬子年另户下不曾抄上仰作漏

舊籍收係當差主人不得識認

乙未壬子二年主奴俱各漏籍即目另居今次取勘到官不
在當差額内者依舊爲驅

今次取勘到元使驅雖稱他人驅不見本使下落收係當差
已後主人識認照勘是實分付本使

一放良民户

諸良書該寫任便住坐或爲良者仰依良書收係當差

諸驅口壬子年已前得訖良書却於他人户下作驅附籍比
及照勘以來除軍站急遞鋪鷹舡人等户下附籍人口
照籍相同改正爲良充貼户外其餘諸色人等户下籍
過户數並仰收係當差

諸投下放良户良書上該寫不得投屬别管官司户數仰作
本投下人户收係當差

諸良書該寫始遇抄過爲良或作户者仰依良書另立户名
收係當差

諸良書已放爲良任便住坐其本使再立津貼分物或入當
差役等文字並不准使仰依元放良書爲民收係當差

諸人驅口雖與財物同居驅口宅外另居自行置到重並元

買人出放為良者並從為良本主底使長不得爭理
諸放良戶年限未滿或贖身分未足者仰合屬官司籍記收
戶候限滿分定至日科差
諸王千手附籍漏籍戶已經上司分撥与各投下并諸官員
戶計如戶下驅口本主放良者憑良書依例帰着

一 斷案主戶

諸犯刑官員已經朝廷斷沒家屬并戶下驅口並依已斷發
付合屬收係
諸色人等因為犯事不問罪名輕重一例將人口財產斷沒
給与事主或所斷官員分訖中間亦无所犯情罪不及
斷沒人口只令擬在刑已經欽奉
聖旨并諸王大令旨忽都虎官人文字斷過者別无定奪外其餘斷事官府
用達魯花赤官員擅自斷訖之人除犯重刑者另行定
奪外餘者雖犯人等改正為民收係當差

一 斡脫戶見奉

聖旨諸王令旨隨路做買賣之人欽依
先帝聖旨見住處与民一体當差

一 回回畏吾兒戶欽奉

先帝聖旨不揀甚麽人底民户州城裏去了底只那住地面裏和那本処民户差發鋪馬祗應一般當者那根脚千户百户裏有底渾家孩兒人口每千户百户裏也教依舊体例裏當差發者仰收係除差如回回户内有新僉出軍户數至日開除

（一）荅失蠻迭里威失户若在回回寺内住坐並无事産合行開除外據有營運事産户數依回回户体例收差

（一）打捕户

壬子年附籍打捕户應當絲料包銀替頭裏送納皮貨到今別无定奪若有爭差户計經官陳告者仰照乙未年元籍名色爲着

壬子年附籍打捕户送納皮貨不納斤絲仰揭照壬子元籍相同止令應當絲料如不係打捕户計即便收係与民一体當差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儒人户

中統四年不經分揀附籍漏籍儒人或本是儒人壬子年別

作名色附籍并户頭身故子弟讀書文高智耀收拾到
驅儒仰從実分揀能通文字者依例免差不通文字者
收係一例當差外諸色人户下子弟讀書深通文字者
止免本身雜役

一 析居户

軍站急逓鋪駕舡滿措鉄冶户下人口析居者揭照各籍相
同止令依舊同户當役如无者收係當差
民匠打捕鷹房諸色附籍漏籍人等户下人口析居者依例
收係當差如有分見役人匠不數從　尚書省定奪
運司煎塩竈户下人口析居者仰充竈户收係當絲料

四 招女婿

養老女婿
妻亡出舍另居自行娶到妻室却称津貼丈人户下差發或
納本投下差發之人仰收係當差外拠丈人元備財錢
別行求与妻室及分訖事産津貼者依旧同户當差
元議養老女婿有丈人要訖財分或因事已将元妻休弃即
目另居別行娶到妻室无間籍内有无收係當差
家奴從良人驅户往作養老女婿即目養老丈人丈母另居
其元使或弟男依舊作驅使用除軍站急逓鋪兵駕舡所

户揭照各籍内有姓名者為良作貼户收係外其餘民
匠諸色人等无問籍内有无即仰收係當差
年限女婿
歸宗与父兄同家住坐應當差役之人别无定奪
年限已滿不行歸宗今次另供到手狀户數仰收係當差
年限未滿即目另居取到手狀之人仰合屬官司籍記作户
收係候年限滿日依例科差
一 諸奴婢嫁娶招召良人至元六年正月内 中書省行下户部
遍行隨路不得嫁娶招召良人如委自願者各立婚書
許聽為婚已行禁約来今擬照依前例成婚如正駈已
死仰令良人所生男女另立户名收係為民如軍籍内
有姓名者為良作貼户
一 諸人户丁漏扒親駈人丁今已成丁雖称与父兄或本使同户
應當差役若无問軍民人等並仰收係當差若軍籍户
下人口軍籍内查照有姓名之人同户當軍
一 砂井集寧靜州按打堡子等十四処壬子年元籍斈不花附馬位下
人户揭照元籍相同依舊開除

一諸附籍漏籍合併戶數如自願析戶者另行收係當差不願者
聽仍令合屬官司籍記見數應當差役
一隨朝并各位下諸色承應人見不承應者收係當差
一隨路諸色不當差人戶除軍站戶限地外照依累降
聖旨種田納稅買賣納商稅
一今次取勘戶計若有隱漏者從尚書省立限刷勘施行諸投
下不得招收違者治罪
一尚書省今次分閤到諸色人戶已後諸王公主駙馬或投下人
員爭理戶計公事依着
先帝聖旨不得一面起移亦不得擅自更改須實經由尚書省照勘依
例定奪施行
一涿州合蘭木西京忽蘭南京張子良各管戶計欽依
聖旨已經華罷隸屬各路爲恐元管人戶爭差且令各投下頭目管領科
差今次取勘見數其元委頭目合行罷去仰各路依已
行收係科差
○照刷漏籍戶計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 中書省咨十一月初一日奏
聖旨這蠻子漢兒毋蠻子田地裏去了的多少有各城子裏出榜文要數目
者隱匿的人有罪過者欽此都省咨請欽依

聖旨事意行下取勘江南户計元籍州縣村坊見住去處根腳應當是何
差役造冊咨來仍出榜省諭元得隱匿如有違犯之人斷罪施行

○**軍民已籍爲定** 至元二十七年 江西行省據撫州路民户黎孟一
告自亡宋至歸附後係民户附籍有叔黎千三亡宋時係不請錢糧
寨兵各居歸附後已行身死本路軍官李彈壓强將鎖縛充軍監禁
不放等事參詳各處新附軍人俱有定籍民户已有抄數到官户冊
各依已籍爲定不許軍官徑直差人勾攝百姓充軍是爲便當都省
准擬劄付樞密院照驗施行

○**屯田户計** 至元二十五年 月 日欽奉
聖旨節該尚書省見於芍陂洪澤兩處剏立屯田已降
聖旨事准奏仰行尚書省從長規畫務要屯田事早爲成就將已撥軍人
户計更爲召募江淮等處人户願入屯者常切存恤仍免一切雜役
務農其間諸人毋得沮壞欽此

○**抄數户計事產** 至元二十六年 尚書省咨欽奉
聖旨事意節該不以是何投下大小人户若居山林畬洞或於江湖河海
船居浮户並赴拘該府州司縣一體抄數毋得隱漏據抄數訖户計
有司隨即出給印押户貼付各户收執於内土居寄住人户編立保
甲遞相覺察毋令擅自起移隱漏口數累横户口罪罪隣佑漏報人

口抄情不首一百七下滿報事產七十七下欽此

○又至元二十八年三月欽奉

聖旨內一款該江淮迤南近因抄數戶口民間冒請科取差發妄生驚疑自來戶籍乃有司當知之事其物疑懼

○檢覈戶地籍冊 至元二十九年八月准

御史臺咨監察御史呈為大都路失散戶地籍冊事今後擬令各路府州司縣將自前至今抄數到諸色戶籍地畝千照文冊取勘見數補寫完備如法架閣正官首領官得替相沿交割解由內依式開寫察官照勘卷時依期檢舉但有不完隨即究治呈奉 中書省准呈施行

○軍男與民已籍為定 大德三年四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臨江路軍人劉貴將男劉賢弟於至元十七年過房與民戶楊四五為男至二十一年劉貴告首充軍隔兩月身死二十二年伊妻阿陳改嫁他人二十七年抄戶楊四五將劉賢弟立名楊繼生於戶下供籍补撥劉貴為孫戶絕萬戶府將本人除豁了當若准所擬為民係為例事理請定奪送戶部行據省架閣庫報照得臨江路至元二十七年抄戶冊內民戶項下楊四五籍內委有男楊繼生名字本部看詳劉賢弟雖係軍人劉貴親男却係伊父劉貴將本人自願過房與民戶楊四五為男之後本人充軍身故楊四五既於至元二十七年

抄戶時分已將劉賢弟立名楊繼生供報入籍擬合為民當里差乞照詳 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儒醫抄數為定 大德五年二月湖廣行省劄付檢會到至元二十七年八月初六日欽奉

聖旨抄數戶計又准 尚書省咨議到抄數諸色戶計數內儒人戶計設得腹裏儒戶至元十三年試中若止免一身差役所撥江南儒人比及選試分揀定奪以來將歸附之初元籍儒戶於儒戶項下作數外撥已後續收儒戶收係為民又醫人戶計設得除先收籍到醫戶內有名字并節續赴

上承應醫戶作醫戶攢報外撥其餘各年續收醫戶擬合於民戶項下攢報省府相度至元二十七年抄數籍定儒醫戶計擬合欽依除免雜泛差役外據續收戶計別无定奪合下仰照驗施行

○災傷貧民照元籍戶名 至大三年十一月江西行省准 尚書省咨戶部呈查照得贛路報到科徵至大二年差稅倚免項下被災曾經賑濟人戶姓名與差定鼠尾并實徵解內戶名逓互差拗不同畧舉如益都一戶鼠尾冊劉珍賑濟卷內李黑兒實徵解內注寫劉珍同戶李黑兒有鼠尾冊內系料數少實徵倚免數多者有不曾申告災傷賑濟實徵冊內倚免者有同戶張三支請賑濟却將不經賑濟

戶頭李四甘差發一例除免著又賑濟元文明該受官各處從下分間
貧窮不能自存小戶賑濟今次查照得曾經賑濟人戶數內有請鈔
一二兩或支米二三四斗除免合該絲五七兩有至二三百兩若此等
人民難為貧下小戶亦有富豪居人戶正名不曾申告災傷賑濟其各
管頭目人等代替申報各州縣並不照勘取問便行移文元籍官司
倚除似此名項甚多不能一一遍舉蓋是各處當該官吏不以錢糧
為重縱令鄉胥人等与人戶通同捏合作弊冒倚差稅恭詳今後各
處倘遇申告災傷或称缺食若須要人戶供寫元籍戶名及見告ム
人名字称說係是戶頭ム人子姪弟婿男外甥審問明白方許受理
寓居者亦依上例令各戶親赴見住地面官司陳告体覆保勘是实
各用勘合關牒行移元籍官司以憑查勘除若如是依前供告不明
姓名差物冒申多倚或頭目人等代替申告及將上中戶詐妄作貧
窮缺食下戶支請錢粮冒除差稅定將當該官吏追陪斷罪似望少
革其弊如蒙准呈遍行照會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illegible]皇慶元年正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南康路申
打捕提領觜昌所管打捕戶計未經各處州縣發遣乞照驗得此咨
請回示准此送據兵部呈行送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總管府狀申於
仁虞縣文劄到元行文卷內檢照得別無上項卷宗照得至大四年

三月十八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節該諸色人等各有定籍今後各投下諸色人並遵

世祖皇帝以來

累朝定制不得擅招户計誘占驅奴違者治罪欽此除欽依外擬合將諸道高依例革罷外擬打捕人等額納皮貨有司依舊管領相應庶望不致擾民違錯申乞照驗得此本部參詳合准本府所擬移咨行省并諸道高革去所納皮貨合令有司管領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

軍戶

漏籍軍戶爲民 至元六年十二月 中書戶部來申管紅花辛保本管民戶張鎖男張文煥狀告有壬子年闌籍收張聚制作私走小路軍人與元供手狀止報張聚三口別无文煥姓名依例收係為民當差事省部照得近擬平陽路申私走小路軍常德告与伊父常存一同當軍除合著差發為元供私走小路手狀內止該寫常德并妻男當身五口別无伊父常存并其次弟男家口合令常德充軍外常存依舊當差呈奉 省劄准擬去訖今擬見申准抄到張聚當身二口元供私走小路手狀別不見元供的本手狀仰更為照勘張聚元供的本手狀如委係當身二口別无張文煥姓名家屬依上施行

年限女婿不入軍籍 至元七年三月 中書右三部近擬來申涿州范陽縣李怙驢狀告壬子年於姑夫馬郁戶下附籍丁巳年姑姑李氏主婚於本州軍戶馬十家內与伊女青兒為婿一十年為滿如是丈人戶下但有軍役並不干怙驢之事此時令韓先生寫訖合同婚書各自收執却有丈人馬十令伊姪男郭家奴前來怙驢処取要貼軍物元定奪事得此責得馬十妻阿劉狀供相同拖照己未年軍籍內附劉名下當婿李怙驢籍定府司若便依元立婚書歸斷誠恐

未應告此本部參詳李佔駙已是出舍雖是己未年革籍內馬十戶
下籍過擬合出籍与壬子年同户姑夫馮郁一同當差呈奉
都堂鈞旨送本部准擬施行

分析

○擬數役分居者例至元七年八月　尚書户部近据大原路申見取勘不當差户計協济見當差人户於内析居户計若户長与户下俱願析居别无定奪中間却有户長願户下户不肯從順户下户願户長却不從順乞定奪事省部議得見欽奉

聖旨條畫壬子年合併抄上户計自願析居各另居者听從民便欽此呈奉

到

都堂鈞旨擬定下項析居户体例照依施行

一同姓叔姪兄弟壬子年同籍至今同户當差者止令依舊一户當差如有两願析户者听

一同姓叔姪兄弟壬子年同籍異居同户當差雖是異居未經分另者两願析户者听

一同姓叔姪弟兄已有支析文字另居文書或无文字已經分另異居者虽是壬子年同籍一户當差不以户長并户下自願析户者听

○父母在許令支析至元八年七月御史臺承　尚書省札付來呈監察御史体究得隨處諸色人家往往父母在堂子孫分另别籍異財实傷風化乞照詳送户部講究得唐律祖父母父母不得令子孫分

另別籍又舊例女直人其祖父母父母在日支析及令子孫別籍者
听又條漢人不得令子孫別籍其支析財産者听今照得仕民之家
往往祖父母父母有支析文字或未曾支析者其父母疾篤及亡歿
之後不以求醫侍疾喪葬爲事止以相爭財産爲務原其所由自歸
附以來亡宋漢人等別无定制以致相爭詞訟紛擾如此若依舊例卒
難改革以此參詳隨代沿革不同擬合酌古准今自後如祖父母父
母許令支析別籍者听違者治罪省府准擬仰照驗施行

○禁治父子異居 至元二十五年正月准 中書省咨據王良輔陳言
事送礼部擬到下項事理都堂開坐請依上施行

一新附江南地面多有所生兒男娶妻之後与父母另居良輔
尋思即今昆仲虽有析居之例尚違友愛之道是以君子
恥爲豈有父子另居之礼今新附地面循習亡宋污俗尚
然不悛若不改正溫清定省之礼安在今後若有似此違
犯之人痛行治罪庶望衛生孝道部擬正人倫厚風俗
國家之所先務今本人言江南父子異居之理雖不見所指明白然於
風教实爲至重擬合移咨各省令所在官司遍行誨諭如
委有不孝不悌之人自有常刑

承繼

○軍民承繼軍户至元五年七月中書左三部為棗強縣劉順抛下事產却有親房軍户姪男劉丑乞承繼事省部照得先奏中書省剳付為平陽路鄭湛浮告男挨哥漏籍事奏身年幼兄鄭大見充軍户年老別无子嗣合无將男挨哥承繼祖業應當貼户身役樞密院講究回呈議得軍户内若有如此之人依上為例承繼當差為便省部行下合屬將挨哥應當貼户身役已後民户有无子之家軍户内却有合承繼同宗弟姪亦仰依上施行

○禁乞養異姓子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福建行省據邵武路申承准福建廉訪分司牒体知得南方士民為无子嗣多養他子以為義男目即煩冗姓氏異同昭穆當否一切不論人專私意事不經久及以致其間迷礼亂倫失親傷化无所不至有養諸弟從孫為子者有不睦宗親捨抛族人而取他姓為嗣者有以妻之弟姪為子者有以後妻所携前夫之子為嗣者有因妻外通以奸夫之子為嗣者有由妻慕少男養以為子者甚至有棄其親子嫡孫順從後妻意而別立義男者有妻因夫亡听人鼓誘買嘱以為子者有夫妻俱亡而族人利其貲產爭願為義子者由是民間氏族失真宗盟乱叙爭奪舉業作迭

只詞訟紛爭謀貽累殺致破家亦絕禁約其保立罷繼有異姓之子能
奉香火然神不歆非類寧得感通有後名存實為絕嗣人情至此孰
不哀憐切照旧例諸人无子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為子如无聽養
同姓皆經本屬官司告給公據於各戶籍內一附一除養異姓子者
有乖古人思慮預防立法如此存亡繼絕可行无弊看詳南人立嗣
不經官司致此多端乱倫傷教若不早圖禁止非惟禍敗私族而已
深恐斷將官司所抄戶籍壞乱難整又致改名過房販賣良人者得
以藉口遂其奸計如蒙舊例更定教條除在先已立者姑聽外此後
悉令依例布告遠近一新汚俗庶我民習還淳盡革前弊為此移准
摠司牒申奉行御史臺劄付該仰與有司從長講究行移合屬就中
行省定奪施行奉此今與本路總管府官一同講究得父子嗣續人
倫大本同宗繼紹氣脉感通非我族類神不歆享私立異姓徒啓禍
源如前斷俗理宜更革兼可預防發乱戶籍潛息販賣人口准上禁
治為便牒可照驗備申行省照詳施行承此照得本路近擬錄事司
中瀬劉同據祖墳人黃雲瑞首得元係廣西道賓州人氏本姓陳隨
姑陳氏嫁事黃千一將仕為无嗣子立雲瑞為嗣於至元二十九年
四月二十日妄以祖公黃百十三知府墳塋風水不利為由令吳百
七等將墳塋掘取乾棺內銀器等物及將尸骸燒化移於他処却將

元兢祖八公墳墓山林賣與官將仕爲主累犯招伏審問元異看詳黃
千一將仕无子不能於近族擇有昭穆相當者立之輙用其妻陳氏
所携異姓孫改名雲瑞立而爲嗣族系既殊情態少異其間被賣田
產毀折室廬俱未暇論最是乃祖黃百十二知府歸土已三十餘年
而黃雲瑞乃敢盜發其墳斧其棺火其尸尽取棺中元殯之物至於
墳塋庵宇悉以售之他人若使黃雲瑞實係黃氏族黨之親則知有
祖宗骨肉必不忍如此絕滅天理之事此立異姓子者之明驗也乃
至殃及九原甚可哀也除將黃雲瑞另行外若不推上禁治誠恐此
風甚長爲害滋甚乞照詳事省府仰依上禁治施行

○養子須立除附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定
到民間省諭事理內一件諸无子所養同宗昭穆相當者若同宗无
襲繼之人則抱養他人之子名曰螟蛉蓋取父而肖己之義將以終
老傳後也今建俗則不然有年未及冠或娶妻未已而抱子者及有
生前不曾抱子死後族人覬覦其業族將不應繼之人捏合生前立
繼文字者或因嫡子則將螟蛉之子轉行過房他人者有之本是螟
蛉之子因而謀有其女妄認爲婿者亦有之爭訟到官通索兩下干
照文字往往皆出綵裝該寫文辭亦如此間婚書並无畫字亦无官
給憑驗虛實真偽殊不可辨合行省諭今後年及四十无子之人方

听養子皆須明立文字開寫并說合保各畫字仍須經官告給公
據不許以前捏合生前文字亦不得年小須先抱子及將所抱之子
轉與他人違者治罪

異姓承繼以競定 大德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西行省移咨

都省咨文來咨呈蕭阿周告夫蕭念七存日將男許真過房與伯蕭千
八為男伯母蕭阿謝將伊兄謝五四男謝顏孫私立為嗣責得蕭阿
謝狀結至元二十年與夫蕭千八商議將兄謝五四次男顏孫乞養
為男改名蕭福九在後夫蕭千八并婆阿曾身故蕭福九承服持孝
至元二十七年官司抄戶蕭福九為戶頭供報別不曾養蕭許真為
嗣本省看擬蕭福九歸宗即係蕭千八生前立繼兒男十有六載抄
籍立戶當差及承繼孝服又與蕭念七自來別籍蕭阿謝不曾別立
嗣續似難出離咨請定奪准此送禮部照擬得蕭千八為无兒男過
繼妻姪謝顏孫改名蕭福九蕭念七生子　引真吳真本人生前不曾
爭告繼立至至元三十年身故伊妻阿周於元貞二年赴官陳告夫
蕭念七存日欲將男許真與伯蕭千八為後參詳蕭福九既係蕭千
八生前生繼立為嗣抄籍立戶經持祖母孝服又與蕭念七自來別
籍另居合咨行省再行取問若无差異准擬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又大德四年四月　日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備袁州路申至元二十六年八月內張元俊告伯妾阿褚立元俊次男益孫為親男安老後將田土房屋分作兩分一分與乞養男張元平一分與益孫承管抄户納粮不防表道判說合伯妾阿褚將益孫分到祖居立為崇明觀看詳張庫使拋下田產二十五頃七十五畝除過房男張元平一分該田七頃八十一畝承户納粮外有田七頃九十三畝張庫使生前遺擬褚東真養贍其褚東真起立崇明觀以張庫使男張安老為户納粮今張元俊爭告卻緣欽奉

皇太后懿旨褚東真分到田地斷回與崇明觀養贍道衆者欽此本路豈敢不遵今從省府移咨都省

啓禀明降非本路專決之事申乞照詳得此咨請照詳准此　都省照得本省自先咨張庫使至元二十三年身故二十六年伊妾阿褚為乞養男張元平不聽教訓親男張安老夭亡自行具狀赴錄事司告給公據立同祖親姪張元俊男益孫為安老後承繼張庫使户名至元二十七年供抄入籍當差至元二十八年阿褚捨俗出家礼邵法師為師將後園祖居刱立崇明觀張元俊告發到官本婦狀結前項田土並不曾捨作常住已咨本省斷令張益孫收繼當差去訖其邵法師卻將褚東真告擬過房抄上入籍同祖姪孫張益孫作疎族姪張

元俊妻孫巳曾過房為男又將張益孫巳承繼田土作褚惠真受分物業滕擬赴

皇太后位下呈告以此議得褚惠真拜俗為道前夫張庫使拋下田產已令乞養子張元平与入籍孫張益孫承繼户名應當差稅合准已擬令張益孫依舊為主管業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異姓承繼立　大德四年八月　行御史臺劄付近據監察御史呈據萬永年狀告係鄂州路録事司附籍儒户有叔父萬珙身故即无兒男本宗除亡之外止存永年係故叔萬珙親姪有姜仲一係故叔父存日買到人口將應有家私拘收為主具狀告到湖廣行省送理問所歸問止據叔父萬珙義婿韓一供指將叔元買到姜仲一捏合為乞養之子通同承傾萬氏物業改姓萬善達為户偏向不肯依例歸結等事得此追照得湖廣行省理問所元行文卷内該萬永年元告萬佛兒并女使宜姐與娘俱係萬珙生前買到人口録事司取問得佛兒係萬珙生前過房為男宜姐與娘係過房為女今次追到萬珙户帖查照与各人所供相同責得萬永年狀供據姜仲一有韓一説称係叔父萬五乞養之子永年至元二十六年六月前往潭州等処勾當並不知會故叔父萬五乞養佛兒為男根因所有宜姐與娘叔父生前止將為婢使喚今官司檢照户冊照得故叔父萬五將佛

兒為男宜姐吳娘為女供報在官卽家依理歸斷准伏无詞本所議得萬佛兒係至元二十七年抄戶籍面內萬珙生前已立為嗣若准錄事司已擬令万佛兒承繼萬珙家業相應呈准本省劄付依上歸結施行照到如此看詳万珙生前將姜二親子於至元二十七年作男佛兒供報入籍大德元年姜佛兒却赴錄事司改名万善進告户承管万珙家業其万永年累涉經官陳告係万珙親姪例應承繼若依理問所據籍議擬呈准行省劄付斷付養子佛兒承業本人終是異姓之子有失人倫之道莫若於万珙所爭家財內以十分為率量以二分給付佛兒以充養膳歸宗之資餘聽万永年承繼万珙户名庶使户不差迭又且杜絕後訟乞照詳得此憲臺議得為係破籍更户已久為例事理移准御史臺咨呈奉 中書省劄付該都省議得江南似此乞養過房為子者多比及通行定奪以來依准行省所擬斷令万佛兒承繼万珙家業立户當差仰照驗施行

逃亡

僧人爭軍產至元二年正月樞密院據東平路奧魯總管府申軍戶宋全王順狀告甲寅乙卯年間僉軍時有管民官司令全等頂替逃戶崔德王仲先軍爲全等貧難无力却撥到崔德等拋下地產官司給到公據令全等永遠爲主至丁巳己未二年查對軍時將元撥地業本戶下姪上磨問過有崔德復業却行爭要爲此呈奉到中書省文字今後如有似此於簽軍時將當軍役在逃拋下事產改除見充軍戶代當時所拋事產官司給與公據標撥見充軍戶爲主本人復業却行爭要元拋事產者上斷付見當軍人戶爲主如軍民在逃拋下事產有他人佃種若本主復業照依已降條畫給付本主樞府仰照驗上項事理今後如有似此爭告之人就便依理歸斷施行

逃移拋下地土不得侵占至元十年閏六月中書吏禮部承奉中書省元呈宋安仁陳言事理批奉　都堂鈞旨據逃亡戶事產人戶種佃一節并禁治大都穢言事理送本部就關合干部分依上施行

〔一〕項宋安仁照得

聖旨條畫內一款節該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農桑不勤倉庫減耗爲私

害縣吏豪宗兼并縱暴及貧弱冤苦不能自伸者委監察
並行糾察欽此尋思得
國家如此明誡猶然未絕害民之弊且如在逃軍民拋下田桑園圃水
陸事産省部符文令諸色户計依鄉原例出納租課射佃
此等事産各処親民官吏鄉司里正主首并在官一切人
等不無外佃虽云出備租課中間情弊多端以致在逃軍
民畏避官司權勢不能還業此弊不革害民非淺合无遍
下諸路京府州縣將逃户事産止令无力貧民射佃似為
防奸革弊使遠近年分在逃户計稍有其子却帰閭里軍
民稼堵如故則无逋流之患此端事理似為官民兩便乞
参詳施行
前件户部公議得擬在逃軍民户拋下地土事産擬合召諸
色户計種田依鄉原例出納租課无令親民官吏豪勢之家
射佃似為相應

招收逃户 至元十九年　月　御史臺承奉　中書省劄付近據户
部呈取勘到腹裏路在逃民户事　都省若不從實照會恐各路供報
户數不實難便施行除已行下户部檢照差科文卷從実照勘的逃
户數行移各道按察司更為追照体察相同須准回牒保結申部仍

禁約无致濫行村鄉取會因而生事動擾驚擾亦不得將實逃户數隱匿見在籍中仍令各路省緊招收復業戶數依先奉
聖旨存恤其招到户數每月一次申部及移咨安西行省依上施行仰行
下各道按察司照會曾爲糾察施行